



#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82



年報

2016

## 公司簡介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24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3382)。

本集團自1968年開始在天津港以散雜貨碼頭營運，其後於1980年擴展至集裝箱裝卸業務。於2010年2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56.81%權益。目前本集團是天津港的主要港口營運商，主要從事集裝箱、散雜貨裝卸業務，銷售業務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本集團擁有先進的集裝箱碼頭、專業化焦炭碼頭、專業化煤碼頭、專業化礦石碼頭和專業化滾裝碼頭，以及30萬噸級原油碼頭。

天津港處於京津城市帶和環渤海經濟圈的交匯點上，是沿海港口碼頭功能最齊全的港口之一，是中國北方最大的綜合性港口與重要的對外貿易口岸，服務輻射中國14個省、市、自治區，是連接東北亞和輻射中西亞的紐帶。於2016年，以貨物總吞吐量計算，天津港是中國第四大港口，亦是全球第五大港口。於同期，就集裝箱總吞吐量而言，天津港名列中國第六，並居世界前十強。



## 目錄

公司簡介	1
里程碑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9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42
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財務報表	65
五年財務摘要	122
釋義	123
公司資料	124



## 里程碑



**1997**

- 天津發展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經營的業務為天津發展的主要業務之一。

**2001**

- 完成集裝箱碼頭改建，年設計處理能力提升至160萬標準箱，可停泊及處理運載能力達1萬標準箱的集裝箱船。

**2004**

- 完成糧食碼頭第二期興建計劃，糧食儲倉能力提升至11萬噸。

**2006**

- 2006年5月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集資約12.6億港元。
- 與中遠太平洋及馬士基成立歐亞國際，碼頭岸線長度為1,1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180萬標準箱的集裝箱碼頭。

**2007**

- 成立東疆保稅港區首間物流倉儲公司海豐，建築面積約為19萬平方米。



## 2008

- 完成收購聯盟國際的40%權益，碼頭岸線長度為1,1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170萬標準箱的集裝箱碼頭。

## 2010

- 完成收購天津港股份的56.81%權益。2010年集裝箱總吞吐量超過1,000萬標準箱。

## 2011

- 完成收購天津港實華的50%權益，碼頭岸線長度為468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2,000萬噸的30萬噸級原油碼頭。

## 2014

- 位於天津港南疆港區的30萬噸級專業化礦石碼頭正式對外開放，碼頭岸線長度為4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2,300萬噸。

##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總吞吐量		
散雜貨(百萬噸)	<b>318.07</b>	302.35
集裝箱(百萬標準箱)	<b>14.49</b>	14.09
合併吞吐量		
散雜貨(百萬噸)	<b>263.60</b>	250.14
集裝箱(百萬標準箱)	<b>7.02</b>	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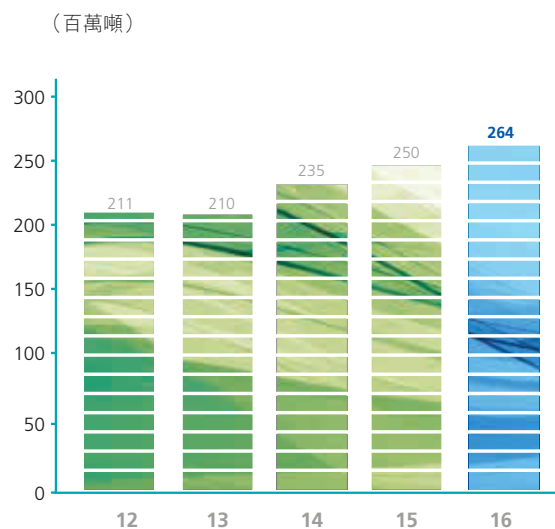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收入	<b>16,457</b>	20,542
經營溢利	<b>2,496</b>	2,5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359</b>	2,494
經常性除所得稅前溢利(附註1)	<b>2,359</b>	2,429
股東應佔溢利	<b>530</b>	63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8.6</b>	10.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b>2,918</b>	3,085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股東權益	<b>11,137</b>	11,611
非控制性權益	<b>12,979</b>	13,011
總權益	<b>24,116</b>	24,622
總資產	<b>42,337</b>	46,452
總借貸	<b>14,516</b>	15,888
財務比率		
負債比率(附註2)	<b>60.2%</b>	64.5%
流動比率	<b>1.8</b>	1.3
每股淨資產－賬面值(附註3)(港元)	<b>1.8</b>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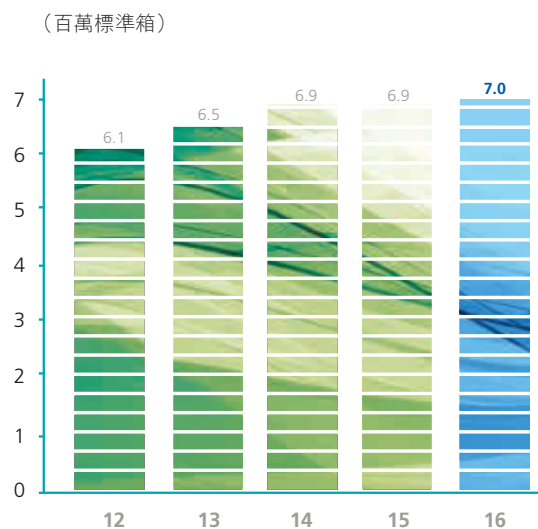
附註：

1. 經常性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2015年：6,500萬港元)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2. 負債比率為總借貸除以總權益。
3. 每股淨資產－賬面值為股東權益除以於年末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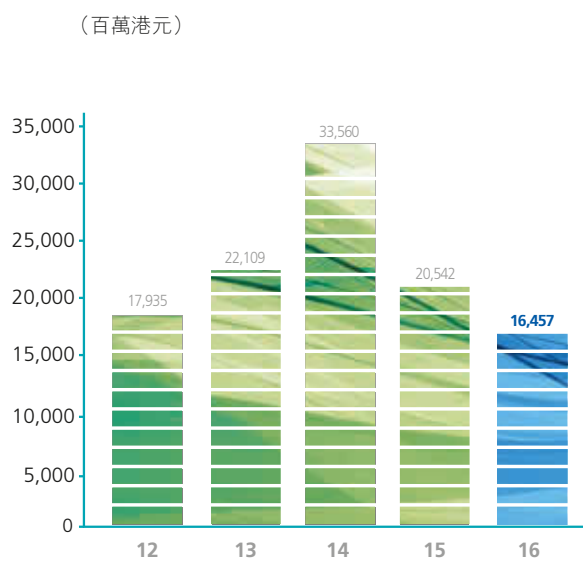
### 合併散雜貨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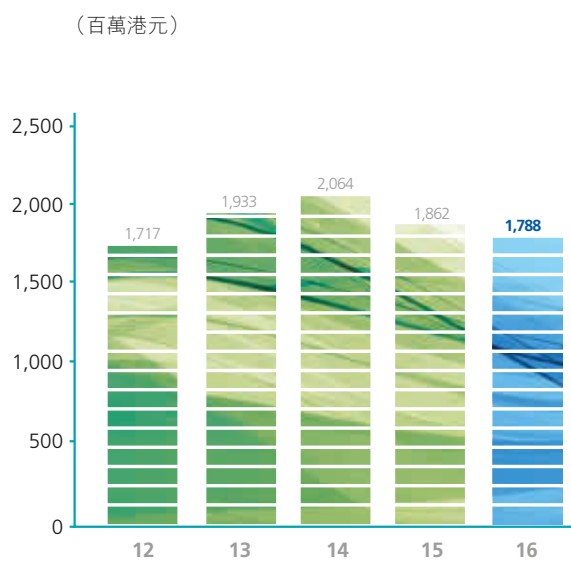
### 合併集裝箱吞吐量



### 收入



### 年度溢利



# 主席報告

##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本集團2016年度的年度業績。

2016年，全球經濟保持復蘇態勢，但增長步伐緩慢。美國經濟增長保持穩健步伐，歐洲經濟持續改善，中國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受全球經濟低速增長的影響，2016年中國進出口貿易總值為36,849億美元，同比下降6.8%。於2016年，天津港以貨物總吞吐量計算，是中國第四大港口及世界第五大港口；以集裝箱總吞吐量計算，於中國港口排名第六位，並居世界前十強。

全球貿易需求持續疲弱，中國港口吞吐量繼續低速增長，2016年增速為3.2%，較2015年回升1.3個百分點。2016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面對著全球貿易的低迷表現及周邊港口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積極面對壓力，核心業務保持穩定，全年完成貨物總吞吐量4.75億噸，同比增長3.9%，其中完成集裝箱總吞吐量1,448.7萬標準箱。除所得稅前溢利23.59億港元，如不計入匯兌損失及2015年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的影響，以人民幣計算的經常性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2.77億元，同比增長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5.30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8.6港仙。

董事會欣然建議宣派每股3.44港仙的末期股息，全年派息比率為40%。

展望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將繼續溫和復蘇，但同時面對很多不確定性。美國經濟保持增長動力，但新政府的經濟政策方向將對美國以致全球經濟構成影響。歐洲經濟維持低速增長，但將繼續受到英國「脫歐」進程、歐洲主要經濟體大選等政治因素困擾。在「穩增長」的政策下，中國經濟應平穩增長。受到全球經濟持續低速增長的影響，加上保護主義及反貿易情緒的升溫，全球貿易前景不容樂觀，對中國港口繼續形成壓力。



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在多重政策利好下，特別是國家重大戰略「一帶一路」戰略的穩步落實及「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的深入推進，加快建設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及北方國際航運核心區等，將為天津地區的經濟增長帶來突破。本集團將深度參與其中，牢牢把握發展的新機遇。

2016年12月，本公司啟動了與天津港股份之間資產交易的籌劃，並於2017年3月與天津港股份訂立了框架協議。若交易得以實施，天津港股份將成為本集團旗下裝卸及物流業務的主要運營平台，通過協同效應和整合效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核心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專注的業務發展策略，在堅穩的業務基礎上，發揮自身獨特優勢，通過多種管道加快拓展「一帶一路」航線，推動無水港建設步伐，增強海鐵聯運能力，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開創新的機遇和空間，以達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員工的不懈努力和持續貢獻，並對各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及長久支持致以衷心致謝。

主席  
張銳鋼  
敬啟

香港，2017年3月28日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經營環境

2016年，全球經濟仍處於低速增長的階段，各國經濟以至貨幣政策繼續分化。美國經濟穩健增長，趨勢持續向好，就業市場持續走強，美國聯邦儲備局在2016年12月落實了第二次加息。歐洲央行維持高度寬鬆貨幣政策，歐洲經濟溫和增長。中國經濟增長表現穩健，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7%，增長符合預期。

國際貿易低迷的形勢未變，中國的進口和出口繼續負增長。2016年出口貿易總額2.10萬億美元，同比下跌7.7%(2015年：-2.8%)，連續兩年負增長。在中國經濟相對平穩及大宗商品價格回暖的背景下，進口貿易的下跌幅度有所收窄，進口貿易總額1.59萬億美元，同比下跌5.5%(2015年：-14.1%)。

中國港口貨物吞吐量的增長速度略有回升。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的資料顯示，2016年，中國規模以上港口完成貨物吞吐量118.3億噸，同比增長3.2%(2015年：+1.9%)，增速比上年回升了1.3個百分點；其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1,798萬標準箱，同比增長3.6%。

## 全年業績

2016年，本集團完成貨物總吞吐量47,472萬噸(2015年：45,709萬噸)，同比增長3.9%，其中集裝箱總吞吐量1,448.7萬標準箱(2015年：1,408.5萬標準箱)，同比增長2.9%。

	2016年 億港元	2015年 億港元	變動額 億港元	變動率
收入	<b>164.57</b>	205.42	-40.85	-19.9%
銷售成本	<b>118.49</b>	158.18	-39.69	-25.1%
毛利	<b>45.69</b>	46.58	-0.89	-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3.59</b>	24.94	-1.35	-5.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0.65	-0.65	-100.0%
經常性除所得稅前溢利(註)	<b>23.59</b>	24.29	-0.70	-2.9%

註： 經常性除所得稅前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例如：出售長期投資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主營核心業務表現穩定。然而，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人民幣匯價的下跌，令本集團以港元計算的業績表現受到影響。

本集團經常性除所得稅前溢利23.59億港元，較2015年(剔除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減少2.9%，當中包括匯兌損失2.97億港元(2015年：3.16億港元)。匯兌損失主要來自本集團所持有的港元負債因人民幣貶值所產生。不計入匯兌損失的經常性除所得稅前溢利為26.56億港元，與2015年的27.45億港元比較，減少3.2%。人民幣的貶值導致換算為港元的呈報數字較上年減少。以人民幣計算的不計入匯兌損失的經常性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2.77億元，與2015年的人民幣22.10億元比較，增加3.0%。

本集團收入164.57億港元，較上年的205.42億港元減少19.9%，主要由於銷售業務的收入減少以及人民幣貶值所致。由於銷售業務的毛利率較低，其比重下降令整體毛利率上升5.1個百分點至27.8%(2015年：22.7%)。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5.30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8.6港仙。

董事會建議宣派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44港仙，全年派息率40%(2015年：40%)。

## 業務回顧

回顧2016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中國經濟處於新常態，疲弱的國際貿易繼續對本集團帶來挑戰。面對複雜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的主營核心業務保持平穩，完成貨物總吞吐量47,472萬噸，比2015年上升3.9%。

### 散雜貨裝卸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散雜貨總吞吐量31,807萬噸，較上年上升5.2%，其中所屬控股碼頭增長5.4%，合營及聯營碼頭增長4.3%。

碼頭性質	散雜貨吞吐量			
	2016年 萬噸	2015年 萬噸	增長額 萬噸	增長率
控股碼頭	26,360	25,014	1,346	5.4%
合營及聯營碼頭	5,447	5,221	226	4.3%
總計	31,807	30,235	1,572	5.2%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處理的煤炭實現較高增長。雖然金屬礦石處理下降，然而，煤炭的增長彌補了金屬礦石下降的影響。以總量來看，煤炭處理11,334萬噸(2015年：10,345萬噸)，同比增長9.6%；鋼材處理2,337萬噸(2015年：2,303萬噸)，同比增長1.5%；原油處理2,199萬噸(2015年：1,873萬噸)，同比增長17.4%；汽車處理2,513萬噸(2015年：1,715萬噸)，同比增長46.5%；金屬礦石處理11,459萬噸(2015年：12,006萬噸)，同比減少4.6%。

按合併口徑計算，散雜貨裝卸業務的綜合平均單價為每噸24.2港元(2015年：每噸26.1港元)，較上年減少7.3%，以人民幣計算的綜合平均單價比上年下降1.4%。貨類結構的變動使綜合平均單價有所下降。

## 集裝箱裝卸業務

目前，本集團營運天津港內所有集裝箱碼頭。

2016年，集裝箱裝卸業務平穩發展，新增多條內外貿航線，擴大環渤海支線中轉運量。本集團完成集裝箱總吞吐量1,448.7萬標準箱，較上年上升2.9%，其中所屬控股碼頭增長2.2%，合營及聯營碼頭增長3.5%。

碼頭性質	集裝箱吞吐量			
	2016年 萬標準箱	2015年 萬標準箱	增長額 萬標準箱	增長率
控股碼頭	<b>702.0</b>	687.2	14.8	2.2%
合營及聯營碼頭	<b>746.7</b>	721.3	25.4	3.5%
總計	<b>1,448.7</b>	1,408.5	40.2	2.9%

按合併口徑計算，集裝箱裝卸業務的綜合平均單價為每標準箱274.3港元(2015年：每標準箱289.6港元)，同比減少5.3%，以人民幣計算的綜合平均單價比上年增加0.9%，主要由於全年的外貿增速高於內貿。

## 銷售業務

本集團銷售業務主要是為到港船舶供油、物資材料銷售及其他材料銷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業務收入52.37億港元，同比減少41.0%。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15年所出售的兩家附屬公司均從事銷售業務，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從2015年7月起不再對該兩家附屬公司進行合併，導致銷售收入的下降。

完成出售兩家附屬公司後，雖然銷售收入下降，但因銷售業務的盈利能力偏低，對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沒有造成不利影響。

##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本集團其他港口配套服務主要包括拖輪服務、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貨物代理量11,071萬噸(2015年：9,255萬噸)，比上年增長19.6%；船舶代理18,280艘次(2015年：17,932艘次)，比上年增長1.9%；理貨量11,184萬噸(2015年：11,725萬噸)，比上年下降4.6%；船舶拖帶50,122艘次(2015年：51,013艘次)，比上年下降1.7%。

### 展望

展望2017年，預計全球經濟持續溫和增長，預計美國經濟前景較為樂觀，預計歐洲經濟復蘇穩步轉強，中國經濟增長保持平穩，但不明朗因素眾多，包括主要央行貨幣政策的分歧、美國新政府經濟政策的走向、美國利率正常化的步伐、英國「脫歐」的發展等，下行風險不容忽視。全球經濟復蘇緩慢、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國際貿易形勢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對外貿易，對港口行業構成壓力。儘管面臨諸多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具備很多有利條件和機遇。在京津冀協同發展的戰略中，本集團具有明顯的區位優勢。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帶動金融、稅收、貿易等方面的發展，推動投資及貿易。另外，天津市是「一帶一路」和中蒙俄經濟走廊的重要節點城市，為本集團提供新的發展空間。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管理的專業性。全面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促進高效運作；加強投資與資產管理，推進投資全過程管理；加強公司治理和風險管控，完善風險管理系統，強化內部審核；加快信息化步伐，提高港口信息化管理水平，以提升營運效益；進一步提升安全管理，細化安全管理要求，持續推進安全環保港口建設。

為推進港口轉型升級，實現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將全面把握各業務的工作部署。集裝箱業務以做優做强為目標，深化與船公司合作，以進一步提升環渤海支線競爭力，加快集裝箱業務資源整合，優化堆場佈局，建設一體化運營模式。散雜貨業務以板塊化運營為目標：優化礦石業務的貨源結構，擴大配送範圍；增加煤炭業務的運量，做好煤炭全程物流；加強油品業務與煉化企業的合作，統籌協調資源；開發鋼材業務新航線，以及積極拓展潛力貨類；穩定汽車業務現有客戶的同時，積極拓展新客戶，加快碼頭園區建設，以多層立體車庫運營提升汽車業務整體服務水平。物流業務以高端高質為目標，努力實現傳統物流業務向現代物流業務升級，全程物流向一體聯動模式升級，新興業務向規模效益升級。同時，啟動建設統一數據中心，實現信息數據集約管理；啟動建設外部服務管理平台，構建全程物流信息服務系統；架設高速網路，加快建設智慧港口步伐。全面強化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科技支撐系統。全面加強環境建設及改造，開展能源審計和管理系統認證，開發能源綜合監控平台，加大船舶岸電、綠色照明燈新技術的應用。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面對挑戰，在現有穩固基礎上，緊抓「一帶一路」戰略，結合京津冀協同發展及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發展機遇，繼續拓展港口功能、延伸服務領域、整合資源，推進港口轉型升級，提升核心競爭力及盈利水平，努力推動本集團的持續穩定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入164.57億港元，較上年減少19.9%，各分部收入如下：

業務類別	收入			
	2016年 億港元	2015年 億港元	變動額 億港元	變動率
散雜貨裝卸業務	<b>63.80</b>	65.22	-1.42	-2.2%
集裝箱裝卸業務	<b>19.26</b>	19.90	-0.64	-3.2%
裝卸業務合計	<b>83.06</b>	85.12	-2.06	-2.4%
銷售業務	<b>52.37</b>	88.80	-36.43	-41.0%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b>29.14</b>	31.50	-2.36	-7.5%
總計	<b>164.57</b>	205.42	-40.85	-19.9%

散雜貨裝卸業務收入63.80億港元，較上年減少2.2%，以人民幣計算增長4.2%。增長來自散雜貨業務量的增加。

集裝箱裝卸業務收入19.26億港元，較上年減少3.2%，以人民幣計算增長3.0%。增長來自集裝箱業務量的增加。

銷售業務收入52.37億港元，較上年減少41.0%，以人民幣計算減少37.2%。本集團在2015年所出售的兩家附屬公司均從事銷售業務，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從2015年7月起不再對該兩家附屬公司進行合併，導致銷售收入的下降。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收入29.14億港元，較上年減少7.5%，以人民幣計算減少1.5%，主要由於業務結構的變動導致收入的下降。

###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成本118.49億港元，較上年減少25.1%，各分部成本如下：

業務類別	成本			
	2016年 億港元	2015年 億港元	變動額 億港元	變動率
裝卸業務	<b>47.01</b>	49.27	-2.26	-4.6%
銷售業務	<b>51.45</b>	87.87	-36.42	-41.4%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b>20.03</b>	21.04	-1.01	-4.8%
總計	<b>118.49</b>	158.18	-39.69	-25.1%

裝卸業務成本47.01億港元，較上年減少4.6%，以人民幣計算增加1.6%，主要由於貨物吞吐量整體上升，使裝卸勞務費、租賃費等有所增加，以及修理費的增加。

銷售業務成本51.45億港元，較上年減少41.4%，以人民幣計算減少37.6%，主要由於銷售收入減少，銷貨成本相應減少。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成本20.03億港元，較上年減少4.8%，以人民幣計算增加1.4%，主要由於堆場租賃費的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

2016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45.69億港元(2015年：46.58億港元)及27.8%(2015年：22.7%)。毛利減少8,900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毛利減少，以及人民幣貶值所致。毛利率上升5.1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毛利率較低的銷售業務比重下降。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19.80億港元，較上年減少4.3%。本集團將繼續嚴謹的監控與管理，致力將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 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2.26億港元，較上年減少9,800萬港元，主要是上年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6,500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3.20億港元，較上年的3.36億港元減少1,600萬港元，當中包括匯兌損失2.97億港元(2015年：3.16億港元)。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不包括已資本化利息) 5.85億港元，較上年減少4.4%。計入已資本化利息的利息費用為6.33億港元，較上年減少9.1%。財務費用減少是由於平均借貸水平及平均借貸成本均較2015年有所下降。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3.27億港元，較上年減少3,100萬港元(-8.7%)，主要是來自金融業務的利潤減少，以及人民幣貶值所致。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業績1.21億港元，較上年減少4,800萬港元(-28.5%)，主要因為非核心企業的利潤減少，以及人民幣貶值所致。

### 所得稅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5.72億港元，較上年減少6,000萬港元(-9.6%)。以人民幣計算的所得稅支出較2015年(剔除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支出)增加3.1%，主要是本集團的經常性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 財務狀況

### 現金流量

2016年，本集團現金流出淨額為1.66億港元。

本集團繼續從營運中產生穩定的現金流。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29.18億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6.03億港元，主要為資本開支8.64億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24.81億港元，其中用作支付股息及利息費用20.63億港元，淨借貸減少6.44億港元，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注資2.26億港元。



## 資本結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111.37億港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1.8港元(2015年12月31日：每股1.9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1.58億股，市值73.28億港元(按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1.19港元計算)。

## 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423.37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464.52億港元)及總負債182.20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218.30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51.45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33.81億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借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包括限制性銀行存款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78.39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96.03億港元)，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145.16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158.88億港元)，其中30.87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08.25億港元須於一年後至五年內償還，6.04億港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的借貸中約31.6%及68.4%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 財務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60.2%(2015年12月31日：64.5%)，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8(2015年12月31日：1.3)。

## 資產押記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資產押記。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香港總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由財務部進行日常工作。本集團財資政策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管理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活動。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除部份銀行貸款以港元結算外，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從2015年8月中國對人民幣匯率政策的調整至今，人民幣匯率出現了較大程度的貶值，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從2015年8月匯改前至2016年12月底，下跌超過13%。2016年的貶值持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下跌了6.8%(2015年：6.2%)。人民幣匯價的下跌，導致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負債因折算而產生匯兌損失，同時，以港元計算的業績表現亦受到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損失2.97億港元(2015年：3.16億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並沒有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利率的波動。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息率計息的借貸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145.16億港元，其中約70.2%按浮動息率計息，其餘的29.8%則按固定息率計息，本集團的平均借貸利率為3.8%（2015年12月31日：3.8%）。

本集團會持續對匯率及利率風險進行密切評估。針對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本集團外幣債務的情況，本集團會持續審視其資金策略，同時密切關注美元加息的影響，冀能更有效應對迅速變動的金融市場情況，做好積極應對。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2016年，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12.23億港元，主要用於新建碼頭和堆場項目，以及碼頭和堆場的改造工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包括已授權但未訂約）55.45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38.16億港元），其中物業、機器及設備49.72億港元，聯營公司投資5.73億港元。

###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如下：

1. 天津港海嘉汽車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成立，投資建設及運營專業汽車滾裝碼頭項目，註冊資本人民幣4億元。本集團佔51%股權，按比例の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04億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於2016年，本集團已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1.02億元。
2. 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24億元，新增資本用於投資建設天津港南疆港區27#碼頭項目。本集團佔51%股權，按比例の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16億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於2016年，本集團已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1.08億元。
3.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4億元，新增資本用於設立全資附屬公司神華（天津）港口有限責任公司並以該附屬公司為主體投資建設天津港南疆港區神華煤炭碼頭二期工程項目。本集團佔45%股權，按比例の出資金額為人民幣6.30億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於2016年，本集團已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3,622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累計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1.17億元。

## 重大事項

於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及其4家全資附屬公司(冠翔企業有限公司、偉亮企業有限公司、凱盛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港發展國際有限公司)與天津港股份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本公司及其4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同意出售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40%股權、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100%股權、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100%股權、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有限公司51%股權及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40%股權及其他相關權利予天津港股份(「建議出售」)；及(ii)本公司或其指定方同意向天津港股份收購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100%股權(「建議收購」)。建議出售及建議收購互為生效條件，同步實施，任何一項若因任何原因未能實施，則另一項不予實施。建議出售及建議收購的代價將以評估結果為依據，經協議訂約各方公平協商確定。本公司、其4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津港股份同意，在完成建議出售及建議收購的審計、評估等必要程序後，將就建議出售及建議收購另行簽署正式協議，以明確建議出售及建議收購具體事項(包括代價等)。有關框架協議、建議出售及建議收購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12月9日、2016年12月16日、2016年12月23日及2017年3月10日的公告。

## 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對努力不懈的員工貫徹始終的服務和股東對本集團持續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全勇

香港，2017年3月28日

#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是天津港的主要港口營運商，從事集裝箱、散雜貨裝卸業務，銷售業務及港口配套服務，多年來穩健經營，以持續發展為目標。本集團確保各業務的經營效益，同時亦重視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致力推行高效管治，善用資源，務求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可觀回報。

### 報告範圍

本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旨在匯報2016年本集團在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及成效。在企業管治方面，請參閱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涵蓋四大範圍，包括環境保護、僱員政策、營運管治及回饋社會，主要陳述對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而言屬重要的事宜。

### 環境保護

#### 減少排放

本集團積極建設美麗港口，推動節能減排，已制定並執行固定廢物污染防治、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以及粉塵的專項管理規定，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的通知》等相關法規。



本集團排放物的種類如下：

類別	物質	產生來源	處理方法／減排措施
廢氣	固定源廢氣：懸浮顆粒或顆粒物	散貨作業、施工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範排放</li> <li>— 進行綠化</li> <li>— 加強對施工揚塵治理</li> </ul>
污水	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清洗設備後的污水	辦公樓、裝卸業務、船舶洗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所在區域污水處理廠處理</li> <li>— 通過自有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回收利用</li> </ul>
固體廢物	<p><b>有害廢棄物：</b>廢油、廢油棉紗、廢硒鼓墨盒、電子廢棄物、廢電池、廢燈管</p> <p><b>無害廢棄物：</b>生活垃圾、辦公室垃圾、建築廢料(殘餘貨底、煤渣、包裝物等)、漂浮物</p>	<p>機械維修保養、油污水處理設施、設備運作</p> <p>生產及建設、工程船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由合資格單位進行合規處理</li> <li>— 明確規範各企業對固體廢物的收集、清運程序</li> <li>— 定期於港內進行清撈</li> <li>— 加強現場作業管理，積極從源頭減廢</li> </ul>

2016年本集團積極採取各類措施減少污染物排放，建設美麗港口。本集團加快推動散貨物流中心整體搬遷、推動鹼渣山改造等環境治理、全面開展港區裸露地治理、全面落實施工現場「五個百分之百」管理規定、加快推動港區防風網建設、積極開展船舶大氣污染治理、積極推進「清潔港區」建設、加快啟動重點綠化工程項目建設來減少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銷售業務板塊中，業務包括為到港船舶提供供油服務及從事船用潤滑油的銷售；而裝卸業務板塊中，業務包括從事石油化工產品及其它液體貨物的中轉、裝卸、儲存和運輸服務。為顧及此類業務的營運期間有可能出現油污溢漏的情況下，本集團已建立安全管理相關體系對供油船舶航行安全及供受油作業流程進行了嚴格的規範，並由天津市海事局每年進行審核，以減少油污溢漏的情況發生。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冬季供油作業防污染、防止船舶污染海域及防污染應急預案相關制度及實施細則，定期舉行防污染應急演練。2016年本集團完善了有關溢油應急預案，舉行了年度聯合演習，其中包括溢油防污染演習，以防患於未然。2016年概無需要向政府呈報油污溢漏的情況。



溢油應急演練

## 善用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能源消耗為電力、柴油、汽油、天然氣、蒸氣，其中90%以上用能為電力與柴油。能源消耗主要用於裝卸生產作業（如門機、岸橋、場橋照明）及輔助生產工藝（如拖輪及維修服務）。於2016年，本集團主要業務汽油耗量為308噸、設備耗油量38,643噸、耗電量31,014萬千瓦時。

本集團已制定有效運用資源的政策，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和《天津市節約能源條例》等相關要求，以「節能領先，綠色發展」為口號，針對重點用能單位制定相關節能管理辦法，全面推行完善能源計量管理制度，結合各單位的實際情況，明確建立各級管理職責，形成閉環能源計量制度管理體系，進一步推動能源管理體系建設工作。為業務建立能源管理長效機制，持續改進能源績效水平，以達到節能的目標。

用水方面，2016年本集團主要業務耗水量為213萬噸。本集團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和《天津市節約用水條例》等相關規定，遵循總量控制、科學合理、降低能耗、綜合利用的原則，實施並推行相關節約用水管理辦法。

在節能的措施上，本集團積極提高港區內工作船舶使用岸電比例，推廣碼頭場橋油改電，清潔能源裝卸機械及LNG車輛等的應用；在船舶節能技術上，進一步推廣連續輸運系統、液體輸送管線節能技術及輸油管線電伴熱技術等的應用；在業務過程中，推廣地源熱泵技術、節能碼頭LED照明燈具、照明系統智能控制及變頻節能技術等的應用，以有效節約能源使用。

在節水的措施方面，本集團定期檢討修訂用水管理辦法、建立供水管理平台、採用遠端控制系統及更換老舊設備喉管，以達到節約用水的目標。

「十二五」期間，天津港在節能減排工作成績顯著。2016年3月天津港被國家交通運輸部授予「綠色港口」榮譽稱號，評選為「十二五」期間全國港口行業低碳港排名第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全資及控股、參股公司均取得並執行GB/T24001(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GB/T19001(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GB/T28001(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標準。

以下為部分企業有關推動節能環保生產的例子：

為建立綠色低碳港口，本集團旗下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發展光伏發電項目，採用先進的多晶硅光伏組件技術，建立頂棚分佈式發電網，將太陽能發電併入市電電網中。該項目於2016年底完工，其後每年可節省電能約4.6萬千瓦時，合共節約5.65噸標準煤，減少排放約15.61噸二氧化碳。

此外，本集團屬下的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積極加強綠色碼頭建設，建立綠色港口目標考核體系。2016年公司積極組織開展節能周和低碳日活動，完成了能耗智能監控平台的建設工作，實現了能耗數據自動統計分析，推動能源管理工作向著數據化、智能化邁進。2016年公司更獲中國港口協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業標準JTS/T105-4-2013綠色港口等級評價標準」授予碼頭企業四星級「中國綠色港口」殊榮。

本集團旗下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採用了地源熱泵系統，對能源進行有效利用，減少污染；建設了污水處理車間，保證污水不外排，實現中水回收利用，用於綠化灌溉；目前公司綠化面積4.3萬平方米。

###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和資源造成的影響，依照相關環保法要求，在建設項目前期要求任何新建項目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對項目在施工及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污染進行分析、預測並採取針對性的措施。同時嚴格執行「三同時」制度，保證各項設施與主題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運行。

在散貨作業上，我們嚴格執行揚塵治理的多項舉措，嚴格落實煤炭礦石貨垛苫蓋、抑塵灑水噴霧、車輛輪胎沖洗、場道清掃保潔、車輛密閉運輸及完善防風抑塵網建設等措施，積極響應國家的京津冀霧霾治理行動。

在施工揚塵治理上，本集團根據《天津市建設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規定》嚴格執行「五個百分之百」要求，必須在工地周圍設置圍擋、進行地面硬化、噴淋土方施工地、運輸渣土密閉並進行車輛清洗、遮蓋土方、渣土、砂石堆放的地方，確保專人管控及24小時監控。

本集團並已制定及實施環保工作考核辦法以提升環保管理水平，進一步規範環保工作考核程序。於2014年本集團根據各附屬企業實際情況，制定相關環保工作考核辦法，並於2015年起正式實施，考核標準涵蓋綠化管理及環境保護。2016年所有附屬企業均達標通過相關考核。



本集團的重點綠化工程均按計劃要求實施。2016年天津港總綠化面積67.8萬平方米、新增綠化面積1.36萬平方米、綠化投資人民幣1,283.6萬元、綠地率12.86%、綠化覆蓋率13.61%。本集團計劃於2017年啟動更多綠化工程，包括東疆港區的綠化工程項目。

另外，本集團為推廣節能降碳意識，召開了「節能領跑綠色發展低碳創新」節能宣傳周大會，大力宣傳節能減排理念，培育員工實踐節約資源及循環利用的觀念。

## 僱員政策

### 僱員權益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重視員工終身學習及個人發展，透過培訓提升員工的生產力，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本集團並致力為員工建立公平的工作環境、健康的競爭氣氛及平等的機會。截至2016年12月底，本集團員工總數為9,722人。

本集團僱員按年齡的分佈情況如下：

按年齡分類		25歲及以下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歲以上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9	2.2	2,001	20.6	2,032	20.9	4,282	44.0	1,198	12.3		

本集團為保障僱員權益，設有公平的招聘、晉升及薪酬機制。本集團除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外，亦嚴格遵守《天津市實行勞動合同制度若干問題的規定》、《天津市殘疾人就業保障金管理辦法》等地方政策。

為了讓管理層與僱員維持有效的溝通，本集團不時召開各類座談會，並透過調查研究、意見徵集、職代會提案、信訪等形式收集員工的意見。

本集團成立工會組織，負責維護員工權益，推進員工集體合同和工資集體協商共決機制，及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勞動保護監督職能，並於每年組織召開職工代表大會。為提升工會人員的能力，2016年工會組織透過舉辦各種類型培訓活動，共計培訓工會人員327人，普遍提高工會人員的理論政策水平、調查研究和組織策劃的能力。

本集團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女職工在工資、安全及衛生知識培訓，以及福利待遇方面享有與男職工相等的權利。此外，本集團每年會為女職工安排婦科檢查，並為有需要的女職工提供哺乳假，確保女職工的權益得到保障。



### 生產安全與職業健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天津市安全生產條例》、《天津市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治理規定》等相關法規。

本集團旗下公司設有安監部，負責對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安監部還執行本集團各級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及管理規定，內容包括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險源、安全評價、安全生產責任目標檢查評審、勞動防護用品、安全生產、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安全生產投入的制度及管理規定，負責安全生產管理工作，重點管理裝卸及輔助裝卸業務的生產安全。



在安全生產方面，本集團通過增強港口功能，包括提高港口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加強精細化管理，對安全管理採取更嚴謹要求，以持續建設安全環保港口。再者，本集團針對業務性質向員工提供防護用品，進行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檢查，並制定相關管理措施，探測重大危險源頭。



在應急演練方面，本集團開展了涉及生產安全、滅火逃生、應急疏散、危險化學品事故、水上交通和大型機械防風等方面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演練活動，進一步檢測了各企業單位對突發事故的應急處置能力。

應急演練活動

此外，本集團設有針對生產安全事故的機制追究責任，亦會對已定下的安全生產責任目標加以檢查及評核。考核辦法包括於四季換季期間進行檢查，務求達到各季節的安全工作要求及各單位的部署，此外更會就法定節日等不同國家重點時間進行不定期的檢查，包括全面督查及專項檢查。本集團已制定並執行公司各級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及管理規定，因此，各企業單位均致力對各自安全生產責任目標的落實情況進行年中及年終自行檢查、評審，以供本集團評核各級落實制度的情況，從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本集團除了通過專門管理部門和人員，制定專項管理制度把控生產和作業安全外，亦非常重視員工安全。本集團制定了2016年安全教育培訓實施計劃，除了對入職員工進行培訓外，亦對港口安全重點崗位人員進行安全知識培訓及消防培訓，並對專業技術人員提供持續培訓，通過全面、持續、有針對性的安全生產宣傳教育培訓，使全體員工安全意識不斷增強，安全技術素質和事故防範能力明顯提高。



安全生產宣傳教育

在職業健康方面，本集團已制定職業病防治工作計劃及管理制度，致力推廣職業病前期預防措施，及勞動過程中的防護與管理，同時亦已制定及實施相關衛生工作考核評價制度以提升職業健康衛生管理水平，進一步規範衛生工作考核程序。考核標準涵蓋衛生綜合管理、食品衛生、室內衛生、病媒生物控制、職業衛生、外環境衛生。2016年所有附屬企業均達標通過相關考核。

##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切實有效的規章制度及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公司的培訓體系。

培訓體制方面，本集團實行三級管理體制：第一層級是本集團設有職業教育委員會，主要負責職業教育工作的決策，審定職業教育發展戰略規劃、年度計劃，以及各項章制度等重要事宜；第二層級通過人力資源部和各職能部門，分別負責共性課程和專業系統課程的培訓管理工作；第三層級是通過各基本單位，主要負責員工的崗位培訓。

本集團的內部培訓工作涵蓋專業技術人員的持續培訓、入職員工培訓、港口安全管理人員培訓、財務系統人員業務培訓，以及薪酬管理系統培訓。人力資源部負責評估員工培訓的需要，職工培訓中心則負責安排和協調工作。2016年參與內部培訓活動的員工為33,926人次。在外部進修方面，本集團設有學歷獎勵及學位津貼制度，鼓勵員工持續學習提高學歷及學位水平，亦按情況提供資助讓僱員在外部進修。

##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要求進行僱員招聘，並不存在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各下屬公司對員工的工作時數、假期及年假制度設有明確規定，以保障僱員權益。

## 營運管治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鏈成本中最大部分為銷售成本(銷售業務)，其次為外付勞務及綜合服務費，再其次為燃材料水電開支等。本集團通過下屬公司來管理供應鏈。

本集團採取多方面的措施管理供應商，監察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在與供應商簽署的合同中，對其勞工的標準、生產安全、環境安全、公益責任和道德規範等方面作出相關要求；同時，我們設立專門評價組進行審核，就服務滿意度和投訴、違規情況、道德範疇等方面對供應商進行綜合性評估。

### 產品責任

在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領域，即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業務，以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本集團積極加強客貨運服務質量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港口服務水平。

本集團積極開展客貨運服務管理調研，並提出強化公司商務管理建議方案，同時加強陸地服務管理，強化監督檢查。2016年我們進一步建立全面的防損管控協作機制，全年共組織150餘次現場檢查，加強對貨運質量監督人員的培訓。同時開展文明窗口、單位檢查評選工作，進一步提升客貨運服務質量管理水平。2016年並無已售或運送的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在銷售業務的燃料供應服務方面，燃油採購小組會監控油品採購質量，在採購油品前及採購後於油庫進行抽樣化驗，以確保油品質量，並按本集團已制定的相關職業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對處理油品的相關程序制定規範和標準。

### 反貪腐

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同時，本集團設有相關的管理規定，以建立和健全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不容許任何利益輸送。本集團亦已制定員工獎懲管理制度，採取相關懲處辦法，規範董事及員工基本行為，管理制度中訂明嚴禁員工利用職務之便，進行貪污、挪用公款、索取及收受賄賂、回扣、手續費及徇私舞弊等，而且不可擅用內幕資料謀取個人利益，必要時會對有關員工作出警告、記過，甚至解除職務。

本集團同時開展反貪腐教育活動，透過廉潔從業、崗位廉政和示範警示教育活動，持續開展倡廉反貪腐教育。領導幹部上任前，我們會進行相關面談，增強企業領導和管理人員的廉潔風險意識。



回饋社會

## 回饋社會

本集團本著「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信念，在業務上取得成就之餘不忘貢獻社會，關注弱勢社群，本集團與旗下企業亦致力回饋社會。

2016年本集團積極援助弱勢社群及困難職工，於春節前夕慰問困難職工，並發放慰問金人民幣257.3萬元。此外，年內工會救助大病員工，發放救助款項人民幣34.9萬元，及後開展金秋助學活動，共資助困難職工和農民子女人民幣10.5萬元。

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愛在東方」志願者到訪塘沽楓葉紅安老院進行獻愛心活動。該活動為公司自2013年開始以來的第38期送暖活動，累計參與員工人數已超過800人次。

2016年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聯合社會愛心人士共同捐贈秋冬衣物、鞋履和書籍超過1,400件，參與員工人數超過100人，為青海貧困鄉民送去溫暖。該活動堅持開展了6年，持續不斷的將愛心匯成暖流，湧向山區。

2016年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的「舷窗愛心團隊」共開展了5次主題活動，例如團隊與濱海祥宇孤獨症互助會共同發起了大型健步行活動，呼籲社會理解、關注、關愛自閉症病童等等。

企業  
管治



### 執行董事

#### 張銳鋼

##### 主席

現年54歲，於201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持有研究生學歷及經濟學博士學位，為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於1992年3月至2016年3月期間，張先生歷任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審計局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局長助理、副局長；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局長、國有資產管理局局長；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天津市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政府常務副區長。張先生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天津港集團董事長。

#### 李全勇

##### 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委員

現年54歲，於2010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擁有逾二十年的上市公司經營管理與資本運作經驗。李先生自1992年3月至1998年7月曾任天津港股份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自1998年8月至2004年1月任天津港股份董事、董事會秘書、證券融資部總經理。2004年1月起任天津港股份董事、副總裁，於2007年2月至2010年4月任該公司總裁，並於2010年4月起任該公司副董事長。李先生於2009年1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團總經濟師。

#### 王蕤

##### 副總經理，薪酬委員會委員

現年54歲，於2011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王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學院機械系，於2000年完成天津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課程，並於2009年取得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研究生學歷及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港口管理經驗。王先生於1983年加入天津港集團，於天津水運技校及天津港培訓中心出任教師、科長。於1996年至2006年，彼曾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儲運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王先生亦於2006年至2010年出任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 余厚新

現年52歲，於2015年12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高級工程師資格。余先生於1985年8月加入天津港集團，歷任天津港集團規劃建設部科長、副部長、企業發展部部長；天津臨港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余先生於工程建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擔任天津港30萬噸級原油碼頭籌備組、LNG碼頭籌備組組長。余先生現任天津港集團規劃建設部部長。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石敬

現年46歲，於2014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石女士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1992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多年來從事境內外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工作。石女士自2005年加入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融部經理、天津發展審計法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在加入天津發展之前，彼曾出任頂新國際集團財務部處長、豐元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專員。石女士現為天津發展總經理助理、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董事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兩家公司均為天津發展的控股股東)、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董事，以及天津發展及津聯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亦為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28)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文鈺

#####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

現年65歲，於2005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教授於1976年取得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86年至2012年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於1993年至2002年間先後擔任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為Cull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運籌學系主任及University of Houston的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McDonnell Douglas 及Ford Aerospace時，彼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的顧問。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曾擔任香港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並就任於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

羅教授現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4)、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8)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9)(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1)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48)(均為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志鵬

#####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現年59歲，於2005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於2009年7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又於2003年及1997年分別於英國Burkes University及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並於1992年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鄭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審計、商業顧問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鄭博士現為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和L&E Consultan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



鄭博士現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8)及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2)(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於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期間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59)的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並於1992年3月至2005年3月期間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7)逾七十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

### 張衛東

####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現年52歲，於2012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且曾為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

張先生現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40)副行政總裁，並為金豆拓展基金(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投)與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合資設立之所投資公司)總經理，及東英金融集團合夥人，主要負責直投業務。張先生擁有逾十三年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級)職務，包括阿拉木圖工行三年工作經歷，分管資金、借貸及辦公室工作。張先生同時擁有十一年投資銀行經驗，先後於工商東亞(工行的投資銀行)及香港冠聯金融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部及市場銷售部。

張先生現為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5)(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 陳若君

現年48歲，於2011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女士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統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會計財務事務，並參與公司監管合規管理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女士在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負責會計財務的工作。陳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馬蘇芹

現年44歲，於2012年3月28日獲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馬女士於1999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8年曾赴美國以訪問學者身份在美國賓西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進修。馬女士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馬女士是資深投資銀行人士，擁有十二年以上的香港及中國大陸投資銀行相關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馬女士為蘇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在此之前，馬女士曾先後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海外及國內投資銀行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可加強本公司業務的透明度，確保本公司對股東負責及符合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團體的期望，並使本公司達致最終成功。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以下部分載列本公司如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其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適用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銳鋼(主席)、李全勇(董事總經理)、王蕙、余厚新及石敬，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鄭志鵬及張衛東。

現任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此外，列明董事姓名、角色和職能的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所有董事之間(特別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間)並無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王蕙、羅文鈺及張衛東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整體策略方針、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則授權管理人員負責，並由執行董事監督。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於最少14天前發出。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發出合理通知以舉行額外會議。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每次會議的議程。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寄發，確保董事全面及適時取得有關資料。董事會決策於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表決。公司秘書將記錄獲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宜、達成的決策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疑問或表達的不同觀點。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2016年共舉行六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各董事出席於2016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董事 任期內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張銳鋼(附註1)	3/3	1/1
張麗麗(附註2)	1/3	0/0
李全勇	6/6	1/1
王藪	6/6	1/1
余厚新	6/6	0/1
石敬	6/6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文鈺	6/6	1/1
鄭志鵬	6/6	1/1
張衛東	6/6	1/1

附註：

1. 張銳鋼於201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張麗麗於2016年4月22日辭任執行董事。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出席的會議。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變動如下：

- 張銳鋼於201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張麗麗於2016年4月22日辭任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

根據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連任。

## 就職培訓及發展

新委任的董事已於委任後獲安排參加就職培訓計劃，確保其對本集團營運及管治政策以至相關角色和職責的認識和了解。

所有董事均承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及提升其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以確保其遵守及提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於2016年，本公司舉行了一次內部研討會，涵蓋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最新發展，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如閱讀有關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討論會及外部研討會等。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準則和方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 本公司確保其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以加強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董事會的效率；及
- 挑選人選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的委任應以用人唯才及按切合本公司業務及具體需要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基準以及所選出的人選能為董事會帶來貢獻的原則而定。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責乃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使其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相關事宜。主席應確保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促進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運作，以及執行經批准的業務策略方針及政策，並確保其有效實施，以實現董事會所制定的目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有高資歷的專業人士，在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等方面均具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http://www.tianjinport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6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
<b>執行董事</b>			
李全勇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王荭	不適用	3/3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文鈺	不適用	3/3	5/5
鄭志鵬	2/2	不適用	5/5
張衛東	2/2	3/3	5/5

附註：外聘核數師代表參加了於2016年舉行的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董事委員會詳情(包括其成員、職責及於2016年進行的工作)載於下文。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鵬及張衛東、一名執行董事李全勇。張衛東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物色合資格人士及就董事職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以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下列事項：

- 委任執行董事。
- 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於2016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及張衛東、一名執行董事王荭。羅文鈺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因應董事會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表現薪酬；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下列事項：

- 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 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 就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年度業績而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酌情花紅。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金。酌情花紅乃根據年度業績情況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而定。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人員(包括董事)，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股權，藉以推動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竭盡所能服務。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4月25日屆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2016年 人數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2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志鵬、羅文鈺及張衛東。鄭志鵬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程序的效能，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下列事項：

- 年報所載財務報表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外聘核數師審核工作報告。
- 中期報告所載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工作報告。
- 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風險管理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及其酬金。
- 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的充足程度。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度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倘適用)批准下列事項：

-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已付及應付酬金分別為2,400,000港元及1,486,000港元。非審核服務是關於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及稅務顧問服務。

##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在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根據現行財務預測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擁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第61至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能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已檢討並確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所有重大方面是足夠及有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

## 風險管治架構及主要職責

### 董事會

- 訂立風險管理策略目標，評估及釐定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審核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水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成效。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評估主要風險及風險應對方案。

### 風險管理部

- 負責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
- 制定辨認、評估、監察及控制風險的政策及常規。
- 設計及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確保架構及相關政策及常規獲得貫徹推行及遵守。
- 持續監察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確保主要風險不會超出本公司的承受能力。

### 內部審計

-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 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閱結果及改善建議。

### 業務單位

- 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推進和實施。
- 持續更新風險、風險管理等相關工作。
- 制定風險應對方案，並實施應對方案。
- 對風險進行監控，及時報告風險信息。



##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風險識別： 識別和記錄對實現本公司目標構成影響的主要風險。
- 風險評估： 制定適用的風險評估標準，以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風險分析，評估已識別之風險。
- 風險應對： 評估應對風險的方法，選擇合適的風險應對措施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 風險控制： 評估現時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足夠應對主要風險及其有效性，並提出建議以及改善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措施涵蓋風險應對措施的要求。
- 風險監察： 持續和定期監控主要風險及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監測外部和內部環境的變化，包括修訂風險應對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風險匯報： 定期匯報風險管理報告，使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能有效獲取及瞭解現正面對有關戰略、運營、財務和法規等方面的主要風險的情況。

## 內部審核功能

本公司設有審計部，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計部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提交審核委員會批准。於每次內部審核完成後，出具審核檢討報告。此外，審計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審核計劃進展、審核結果及建議的跟進，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其中包括：

- 設立匯報渠道，讓不同營運單位向指定部門匯報潛在內幕消息的信息。
- 指定人士及部門按需要決定進一步行動及披露方式。
- 指定人士為發言人，回應外界查詢。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為員工提供指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及內幕消息獲得適時處理及披露。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負責通過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出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並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獲得遵守，以及董事之間資訊交流良好。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

公司秘書的簡介載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 股東權利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本公司保持直接溝通。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問題，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tianjinportdev.com，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之要求(於遞交該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之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召集。有關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指定之任何事務。

經簽署的書面要求須訂明會議的目的及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會議應在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開始召集該等會議，則提交要求之人士可以自行召集，且提交要求之人士因董事會之過失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給提交要求之人士。

###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除退任董事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選舉，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舉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已向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至3907室)發出打算提名選舉該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之書面通知且由該名人士發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提交該等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必須向本公司送交下述文件：(i)擬提名有關人士在股東大會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連同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

提交上述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3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有關建議之資料。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二十一日收到上述通知，本公司可能須考慮押後股東大會。

## 投資者關係

### 股東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通過會議、路演、發佈會、簡報會及公司考察等不同的渠道，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增進溝通。

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交流。本公司積極參與投資者研討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的單對單會面、本地和海外非交易路演。本公司亦為基金經理及分析員舉辦港口考察，讓彼等加深對港口營運及本集團業務的認識。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交流。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並歡迎股東發表意見及提出問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均會出席股東大會，以就於大會上提出尋求批准的決議案回答股東的提問。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於2016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http://www.tianjinport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沒有任何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表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5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44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7年6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 業務審視

本集團的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中「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章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違反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致力減少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實踐環境管理及資源節約的政策，努力創造綠色環保的生產和生活環境。本集團大力推進新能源、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加強能源供應設施建設，積極開展粉塵治理、油氣回收治理、污水處理升級等，推進綠色環保設施設備的應用，加強港口生態環境保護，加強港口水域環境管理，確保大氣、水質等環境指標達標，努力打造天藍、地綠、水清、環境整潔的美麗港口。

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第18至2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722名員工。本集團按僱員的職位、工作表現和人力資源市場情況釐定僱員薪酬待遇，同時以購股權作為管理層的薪酬福利。除基本薪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為中國僱員設立)外，本集團亦會按年度業績情況及僱員的工作表現，以花紅作為獎勵。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薪酬政策及待遇。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終身的學習及個人發展，透過提供培訓，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管理層積極與員工接觸和交流，促進僱主與僱員的關係。

### 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為客戶創造價值。本集團亦秉持追求與客戶共成長，誠信待客的原則，在對客戶行業背景、經營規模、信譽進行充分調查分析的基礎上，與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通過開展優質服務月活動、召開與客戶座談會等形式，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做的個性化、精細化服務。

### 供應商

為保質保量地進行生產經營並盡可能降低運營成本，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經營資質、行業背景、生產規模、產品品質、商業信譽等進行充分調查分析基礎上，每年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選工作。通過與供應商的誠信合作，樹立本集團良好的信譽口碑，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達到共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所佔的收入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購貨額約76%，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2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第122頁。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借貸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優先權

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權的條文使本公司有責任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持續披露

於2014年3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港發展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4年8月29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5年6月8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8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5年6月18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1,4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數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6年6月29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9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首次提款日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6年8月26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6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首次提款日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7年3月24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6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7年3月27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上述各份融資協議均包括對天津港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的條件，倘若天津港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合計不再(1)持有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權；或(2)(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5%的本公司股權，則相關金融機構可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融資。於2016年12月31日，須履行上述責任的貸款融資結餘總額為4,600,000,000港元。有關責任於本報告日繼續存在。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6年4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於2016年4月25日屆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是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認同。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人，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包括經已授出而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所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均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數目(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4月25日屆滿，此後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進一步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250,000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2%)。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自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視為授出及被接納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行使價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於2016年 1月1日	授出 (附註1)	已行使	已失效		
<b>董事</b>								
張銳鋼(附註2)	22/04/2016	1.244	-	3,450,000	-	-	3,450,000	22/10/2016 – 21/04/2026
張麗麗(附註3)	27/03/2014	1.24	3,450,000	-	-	(3,450,000)	-	27/09/2014 – 26/03/2024
李全勇	08/04/2010	2.34	2,100,000	-	-	-	2,100,000	08/10/2010 – 07/04/2020
	28/06/2012	0.896	1,050,000	-	-	-	1,0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王荏	15/10/2010	1.846	1,000,000	-	-	-	1,000,000	15/04/2011 – 14/10/2020
	28/03/2011	1.904	1,000,000	-	-	-	1,000,000	28/09/2011 – 27/03/2021
	28/06/2012	0.896	1,000,000	-	-	-	1,000,000	28/12/2012 – 27/06/2022
余厚新	09/12/2015	1.21	1,100,000	-	-	-	1,100,000	09/06/2016 – 08/12/2025
石敬	16/09/2014	1.514	1,100,000	-	-	-	1,100,000	16/03/2015 – 15/09/2024
羅文鈺	25/01/2008	4.24	300,000	-	-	-	300,000	25/07/2008 – 24/01/2018
	28/06/2012	0.896	150,000	-	-	-	1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鄭志鵬	25/01/2008	4.24	300,000	-	-	-	300,000	25/07/2008 – 24/01/2018
	28/06/2012	0.896	150,000	-	-	-	1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張衛東	28/06/2012	0.896	450,000	-	-	-	4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b>員工</b>								
	29/04/2011	1.828	700,000	-	-	-	700,000	29/10/2011 – 28/04/2021
	28/06/2012	0.896	1,400,000	-	-	-	1,400,000	28/12/2012 – 27/06/2022
<b>合計</b>			15,250,000	3,450,000	-	(3,450,000)	15,250,000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2016年4月22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1.24港元。所有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
2. 張銳鋼於201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張麗麗於2016年4月22日辭任執行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詳情以及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銳鋼(主席) (於2016年4月22日獲委任)  
張麗麗(主席) (於2016年4月22日辭任)  
李全勇(董事總經理)  
王荊  
余厚新  
石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鄭志鵬  
張衛東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數目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為三或三之整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有資格被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次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現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簡介載於第29至31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可延續。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書，彼等的任期為兩年，其後可延續。

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在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補償。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銳鋼	實益擁有人	—	3,450,000 (L)	0.06%
李全勇	實益擁有人	—	3,150,000 (L)	0.05%
王蕙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L)	0.05%
余厚新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 (L)	0.02%
石敬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 (L)	0.02%
羅文鈺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L)	450,000 (L)	0.05%
鄭志鵬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L)	0.01%
張衛東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L)	0.01%

(L) 表示好倉

附註：本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指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94,530,000 (L)	53.5%
天津港集團(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4,530,000 (L)	53.5%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93,030,000 (L)	21.0%
天津發展(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3,180,000 (L)	21.0%
津聯(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L)	21.2%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醫藥」)(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L)	21.2%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 公司(「渤海國資」)(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L)	21.2%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津聯投資控股」)(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L)	21.2%

(L) 表示好倉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港集團被視為於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發展被視為於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天津發展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820,000股股份和3,01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津聯為天津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醫藥為渤海國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渤海國資則為津聯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天津醫藥、渤海國資及津聯投資控股被視為於天津發展、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權益，故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年報內披露的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於2016年1月18日，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天津金岸」)訂立合同，據此，天津港股份同意購買及天津金岸同意出售兩台40.5噸岸邊集裝箱裝卸橋。代價約為人民幣63,960,000元，並根據岸邊集裝箱裝卸橋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購買岸邊集裝箱裝卸橋乃為改善本集團集裝箱裝卸的整體營運效率。

天津金岸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的公告披露。

2. 於2016年3月30日，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二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鋼材物流有限公司(「鋼材物流」)訂立合同，以購買機器設備。代價約為人民幣7,470,000元，並於收到該等機器設備後三十日內支付。購買機器設備能提升二公司的整體營運效率。

於2016年3月30日，天津港綠通物流有限公司(「綠通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鋼材物流訂立合同，以購買兩台車輛。代價約為人民幣520,000元，並於收到該等車輛後三十日內支付。綠通公司現有的車輛需更新置換，購買車輛能提升綠通公司的服務水平和工作效率。

鋼材物流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公告披露。

3. 於2016年6月30日，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碼頭有限公司(「遠航國際」，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金岸訂立合同，據此，遠航國際同意購買及天津金岸同意出售八台40t-45m型門座式起重機。代價約為人民幣122,630,000元，並根據門座式起重機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購買門座式起重機乃為提高本集團的裝卸能力。

天津金岸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公告披露。

## 董事會報告

4. 於2016年12月12日，天津港興東物流有限公司(「興東物流」，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振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振港」)就位於天津港東疆港區美洲路堆場的建設工程(「堆場工程」)的綜合佈線系統及數字監控系統的採購及安裝訂立兩份合同。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80,000元，並根據設備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

於2016年12月12日，興東物流與天津港灣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港灣電力」)就堆場工程提供配套電氣設備訂立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並根據設備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

天津振港及天津港灣電力均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公告披露。

5. 於2016年12月12日，遠航國際與天津港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港工程監理」)就天津港工程監理為位於天津港南疆港區的遠航國際通用散貨碼頭的建設工程(「工程項目」)的堆場部分提供監理服務訂立監理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4,620,000元，並根據工程項目的堆場部分的施工進度分期支付。

於2016年12月12日，遠航國際與天津港灣電力就工程項目供配電及照明系統設備的採購及安裝訂立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29,690,000元，並根據設備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

天津港工程監理及天津港灣電力均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公告披露。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第53頁至58頁所載的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約千港元
<b>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b>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85,000	144,926	169,070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684,000	1,235,847	1,441,726
採購框架協議	33,000	20,255	23,630
銷售框架協議	173,000	56,594	66,022
貨場及倉儲租賃框架協議	14,000	11,606	13,540
貨物轉棧倉儲服務框架協議	64,000	60,976	71,134
勞務服務框架協議	27,000	21,049	24,55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存款服務(下文所述第(1)類金融服務)存放的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3,200,000	2,797,153	3,127,058
土地租賃協議	42,432	41,084	47,929
<b>與天津開發區聚泰工貿有限公司(「聚泰工貿」)</b>			
聚泰工貿煤炭銷售協議	58,080	280	32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年報內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於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訂立以下框架協議，各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下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多個貨場、倉庫、辦公樓宇及設施
- 定價： 租賃價格乃經參考(1)實際的租賃內容、租賃的面積及數量，以及租賃期限；及(2)與位於天津濱海新區類似租賃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 付款條款： 本集團按季度或半年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及支援服務
- 定價： 所提供各項服務的價格乃經參考服務的內容、數量及質量，且根據下述一般定價原則釐定：
- (1) 倘有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即按中國國家指定價格
  - (2) 倘無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則根據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地方、國家或國際市場價格)或
  - (3) 倘上述價格並不適用，則透過招標或其他公開程序，按公平原則，以與市場價格相符的價格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設定
- 就供水服務及供電服務而言，價格的釐定乃根據(1)有關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及(2)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數量
- 就其他交易而言，價格的釐定乃根據(1)經參考服務內容(如種類、質量及數量)後，相關服務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及(2)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數量
- 付款條款： 本集團按月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 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包括港口機械、設備及作業工具等

定價： 採購各種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產品的種類、數量及質量，且根據下述一般定價原則釐定：

- (1) 倘有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即按中國國家指定價格
- (2) 倘無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則根據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地方、國家或國際市場價格)或
- (3) 倘上述價格並不適用，則透過招標或其他公開程序，按公平原則，以與市場價格相符的價格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設定

交易價格的釐定乃根據(1)經參考產品內容(如種類型及質量)後，相關產品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及(2)相關產品的數量

付款條款： 本集團按月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 銷售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材料，包括備品配件、油料及建材

定價： 所銷售各種材料的價格乃經參考所售出產品的種類、數量及質量，且根據下述一般定價原則釐定：

- (1) 倘有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即按中國國家指定價格
- (2) 倘無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則根據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地方、國家或國際市場價格)或
- (3) 倘上述價格並不適用，則透過招標或其他公開程序，按公平原則，以與市場價格相符的價格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設定

交易價格的釐定乃根據(1)經參考產品種類、質量後，相關產品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油料除外，油料乃參考國際市場油料價格)；及(2)相關產品的數量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月向本集團支付

**貨場及倉儲租賃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租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多個貨場及倉庫
- 定價： 租賃價格乃經參考(1)實際的租賃內容、租賃貨場及倉庫的面積及數量，以及租賃期限；及(2)與位於天津濱海新區類似租賃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月向本集團支付

**貨物轉棧倉儲服務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貨物轉棧(使用車輛及其他運輸方式所提供的運輸)、倉儲(貨物託管及儲存)及其他相關服務
- 定價： 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乃經參考(1)實際的服務內容、處理或儲存的貨物數量，以及儲存時間；及(2)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月向本集團支付

**勞務服務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工種的勞工以執行各項服務
- 定價： 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乃經參考(1)相關法律及法規、實際的服務內容、所提供勞工的職位及種類；及(2)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月或季度向本集團支付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及2014年11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通函披露。

2. 於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與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天津港財務」)及天津港集團訂立以下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天津港財務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天津港集團及天津港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存款服務(下文所述第(1)類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2)提供貸款(不包括下文第(5)類所述委託貸款)；(3)商業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4)結算服務；(5)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安排委託貸款，而天津港財務作為金融代理，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金轉供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之渠道；及(6)財務狀況認證、財務顧問及其他顧問服務

費用及收費： 本集團應向天津港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乃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利率(如適用)以及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的通函披露。

3. 於2014年10月23日，天津中鐵儲運有限公司(「天津中鐵儲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聚泰工貿訂立以下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聚泰工貿持有天津中鐵儲運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聚泰工貿煤炭銷售協議**

交易性質： 天津中鐵儲運向聚泰工貿銷售煤炭

定價： 銷售煤炭的價格乃經參考類似種類及質量產品的市場價格後釐定，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天津中鐵儲運獨立第三方客戶採用的相同

付款條款： 款到發貨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及2014年11月10日的公告披露。

## 董事會報告

4. 於2004年4月至2008年7月不同日期，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了八份土地租賃協議。由於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土地租賃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長期租賃位於天津港多塊土地

定價： 長期土地租賃的價格乃參照(1)中國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所評估並經過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核准的土地轉讓價值；(2)一年期中國政府債券利率；(3)相關中國稅費；及(4)土地使用年期而釐定

付款條款： 由本集團按每季度基準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過往，天津港務局(其業務隨後重組併入天津港集團)擁有天津港土地及經營其港口業務。因此，天津港集團為天津港土地的唯一擁有人及供應方。此外，使用港口營運所需的土地屬長期性質，僅可因重大投資而變動。因此，土地租賃必須為長期，以充分保障本集團所作的投資。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年期介乎於十九至五十年，與中國可比較港口相若。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9日的通函披露。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的披露屬自願性質，目的為提升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交易的透明度：

### 代收費用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代收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港口管理費)，並將費用轉交天津港集團。天津港集團毋須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服務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代天津港集團收取的費用為人民幣477,466,000元(相等於約557,007,000港元)。

##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視為「有關連人士」者訂立了若干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b>與天津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b>	<b>1</b>	
銷售貨品及服務		99,708
採購貨品及服務		836,831
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214,664
利息支出		32,41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63,151
<b>與本集團聯營公司</b>	<b>2</b>	
銷售貨品及服務		78,384
採購貨品及服務		855,353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21,006
利息收入		37,957
利息支出		138,63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40,492
<b>與本集團合營公司</b>	<b>2</b>	
銷售貨品及服務		169,886
採購貨品及服務		88,616
利息收入		2,857

附註：

1. 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適用會計準則賦予的涵義)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2.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適用會計準則賦予的涵義)亦為天津港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就該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有關須於年報內披露的資料已載於上文「關連交易」一節。

## 於競爭對手的權益

年內，張銳鋼及張麗麗為天津港集團董事。天津港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天津港集團的董事會(除了張先生及張女士為本公司及天津港集團的共同董事外)，而張先生及張女士對董事會並無控制權，本集團可獨立於天津港集團的業務而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本身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互相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第32至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受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銳鋼

香港，2017年3月28日



羅兵咸永道

致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5至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將長期資產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並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長期資產減值評估</b></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及32。</p> <p>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長期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56.86億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189.6億港元及「無形資產」6,500萬港元。</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市值低於其淨資產值，管理層將其考慮為長期資產減值跡象。</p> <p>貴集團管理層對長期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他們採用基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的使用價值模型，評估長期資產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在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業務量、單價及銷售成本的增長率估計及折現率。根據管理層長期資產減值評估的結果，管理層並無計提減值撥備。</p> <p>我們關注該領域是因為管理層減值評估涉及對關鍵假設的估計，即業務量、單價及銷售成本的增長率及折現率的重大判斷。</p>	<p>我們通過將未來現金流預測使用的基礎資料檢查至支持性文檔，以測試管理層對長期資產歸屬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預測。我們將貴集團本年度的實際現金流量與前一年的預測進行比較，以考慮預測的可靠性。</p> <p>對於所有的現金產生單位，我們通過將管理層在預測中使用的業務量、單價及銷售成本的增長率與貴集團歷史表現相比較，並考慮貴集團未來計劃以及經濟和行業因素，以評估管理層對這些增長率的關鍵假設。</p> <p>在我們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考慮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本成本以及相關地區和行業的特定因素，我們評估了管理層使用的折現率。</p> <p>我們還通過改變業務量增長率和折現率的假設，執行了敏感性分析。</p> <p>基於所執行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是有可得證據支撐的。</p>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廣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8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3	<b>16,456,982</b>	20,541,760
營業稅及附加		<b>(39,105)</b>	(65,583)
銷售成本		<b>(11,848,641)</b>	(15,817,854)
毛利		<b>4,569,236</b>	4,658,3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226,382</b>	324,539
行政開支		<b>(1,979,661)</b>	(2,068,313)
其他經營開支		<b>(320,216)</b>	(336,423)
經營溢利		<b>2,495,741</b>	2,578,126
財務費用	5	<b>(584,608)</b>	(611,4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326,875</b>	357,93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b>121,233</b>	169,5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359,241</b>	2,494,149
所得稅	8	<b>(571,717)</b>	(632,142)
本年度溢利		<b>1,787,524</b>	1,862,00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530,479</b>	639,387
非控制性權益		<b>1,257,045</b>	1,222,620
		<b>1,787,524</b>	1,862,007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b>8.6</b>	10.4
攤薄(港仙)		<b>8.6</b>	10.4

第71至12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b>1,787,524</b>	1,862,00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b>(10,356)</b>	(2,213)
匯兌差額	<b>(1,610,056)</b>	(1,516,118)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b>(1,620,412)</b>	(1,518,3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67,112</b>	343,67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19,777)</b>	(67,670)
非控制性權益	<b>386,889</b>	411,346
	<b>167,112</b>	343,676

第71至12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1	5,686,092	5,759,69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18,960,072	20,493,102
無形資產	13	65,043	48,9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2,963,447	3,031,41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6	2,457,810	2,572,56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	518,458	565,0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91,491	98,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	596,801
		<b>30,742,413</b>	33,166,50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71,930	192,2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3,583,555	3,490,134
限制性銀行存款	22	14,477	995,323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22	1,286,752	1,354,7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6,537,380	7,252,964
		<b>11,594,094</b>	13,285,419
<b>總資產</b>		<b>42,336,507</b>	46,451,923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3	615,800	615,800
其他儲備	24	3,680,926	4,553,383
保留溢利		6,840,676	6,441,538
		<b>11,137,402</b>	11,610,721
<b>非控制性權益</b>		<b>12,978,991</b>	13,010,871
<b>總權益</b>		<b>24,116,393</b>	24,621,592

第71至12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5	<b>11,428,366</b>	11,575,4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b>321,095</b>	349,799
其他長期負債		<b>21,462</b>	986
		<b>11,770,923</b>	11,926,22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b>3,224,483</b>	5,454,940
當期所得稅負債		<b>137,223</b>	136,639
借貸	25	<b>3,087,485</b>	4,312,525
		<b>6,449,191</b>	9,904,104
<b>總負債</b>		<b>18,220,114</b>	21,830,331
<b>總權益及負債</b>		<b>42,336,507</b>	46,451,923
<b>流動資產淨值</b>		<b>5,144,903</b>	3,381,31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5,887,316</b>	36,547,819

第65至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張銳鋼  
董事

李全勇  
董事

第71至12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2015年1月1日</b>	615,800	5,472,447	5,917,549	12,005,796	13,521,761	25,527,557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707,057)	639,387	(67,670)	411,346	343,676
轉撥	-	115,422	(115,422)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313	-	313	-	313
股息	-	(327,606)	-	(327,606)	(629,226)	(956,83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5,825	5,825
出售附屬公司	-	(24)	24	-	(288,324)	(288,324)
註銷附屬公司	-	(112)	-	(112)	(10,511)	(10,623)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615,800</b>	<b>4,553,383</b>	<b>6,441,538</b>	<b>11,610,721</b>	<b>13,010,871</b>	<b>24,621,592</b>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750,256)	530,479	(219,777)	386,889	167,112
轉撥	-	131,341	(131,341)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2,015	-	2,015	-	2,015
股息	-	(255,557)	-	(255,557)	(644,400)	(899,957)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225,631	225,631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615,800</b>	<b>3,680,926</b>	<b>6,840,676</b>	<b>11,137,402</b>	<b>12,978,991</b>	<b>24,116,393</b>

第71至12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	27	<b>3,342,301</b>	3,517,461
已收利息		<b>119,688</b>	120,461
已付中國所得稅		<b>(544,326)</b>	(552,46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2,917,663</b>	3,085,458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848,643)</b>	(1,336,860)
購買土地使用權		–	(511,540)
購買無形資產		<b>(15,546)</b>	(10,907)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2,40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b>(40,492)</b>	(2,6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b>5,502</b>	5,566
出售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入		–	293,47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b>230,110</b>	259,511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b>27,168</b>	177,273
已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		<b>9,443</b>	11,749
已收一家合營公司的利息		<b>11,302</b>	6,419
已收應收貸款的利息		<b>35,960</b>	21,786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		<b>(17,887)</b>	(584,86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603,083)</b>	(1,673,469)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b>5,317,281</b>	8,353,483
償還借貸		<b>(5,960,704)</b>	(6,475,021)
已付利息		<b>(598,786)</b>	(675,790)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b>(828,805)</b>	(152,337)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b>(635,275)</b>	(615,110)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b>225,631</b>	–
註銷附屬公司時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款項		–	(10,01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b>(2,480,658)</b>	425,213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166,078)</b>	1,837,20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7,252,964</b>	5,890,558
匯率變動的影響		<b>(549,506)</b>	(474,796)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6,537,380</b>	7,252,964

第71至12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1. 一般資料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至39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按公允值呈列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過程亦須進行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於附註32披露。

(a) 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合營安排—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監管遞延賬目

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主動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保險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首次應用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2.2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編製的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該項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附註2.8)入賬。成本包括有關的直接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入賬(續)

#### (a) 附屬公司(續)

##### **共同控制下的收購**

對於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進行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採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無關)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乃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的報告期末或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起(以期限較早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為合併原先獨立營運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均於產生年度內確認為支出。

##### **其他收購**

本集團對收購附屬公司(不包括處於本集團共同控制下者)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根據公允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所有其他非控制性權益部份按收購日公允值計量，惟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另作別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的收購日賬面值會按收購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入賬(續)

#### (b) 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控制權並無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所有者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中確認。出售予非控制性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確認。

####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則任何於該實體的剩餘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該賬面值的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剩餘權益往後會以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作會計處理，此公允值會作為其初始的賬面值。此外，以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當作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表示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按適用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持有其投票權20%至50%。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按照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乃予以增減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8)。於收購聯營公司所有者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額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

若於一家聯營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然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會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倘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經減值。倘出現有關證據，本集團以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減值，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有關金額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入賬(續)

#### (d)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非關連的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應佔之權益為限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該項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被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e)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決定時方能存在。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最初以成本確認，之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8)。於收購合營公司所有者權益時，合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額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已代合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所持合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該項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附註2.8)入賬。成本包括有關的直接投資成本。合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為評核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採用的資料一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惟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除外。

就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允值的變動可分為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公允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者)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均不採用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當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估算，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及
- 由此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該等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部份海外業務時，已記錄於權益的匯兌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換算差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土地經營租賃款項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8)。攤銷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剩餘租賃期或經營牌照期(以較短者為準)分攤預付土地經營租賃款項。

### 2.6 無形資產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使用所產生的費用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攤銷。攤銷包括在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 2.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事處物業及倉庫。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資產之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配件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財政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概括如下：

— 樓宇	5 – 40年
— 港口設施	35 – 50年
— 廠房、機器及船舶	8 – 35年
—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5 – 10年
— 汽車	5 – 12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及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有關資產建設及購買的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工程完工並擬使用之時。於建設／安裝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相關類別。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2.8)。

出售損益是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所售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作攤銷，惟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之金額作出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減值之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曾作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須撥回有關減值。

對於獨立財務報表以成本法列賬的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倘自該等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過其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高於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 2.9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買該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類別。

常規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就所有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列賬。倘收取投資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財務資產則被終止確認。

#### (a)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固定或可釐定的付款且無在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並列為流動資產，惟不包括須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之後結算者，該等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財務狀況表內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12)、「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3)。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屬非衍生工具，包括指定為此類別的項目或不可分類為其他類別的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惟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將投資出售者另作別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售出或減值，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將計入收益表。當本集團確定收取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息的權利時，該股息則於收益表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個別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 (a)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資產

僅在有減值的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出現單一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地估量時，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將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的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與逾期還款相關連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相應減少，而虧損則在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算，則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實際上，本集團或會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於較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當該證券之公允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時，將被視為該資產已出現減值的跡象。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一旦出現該種跡象，其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現有公允值之差額，減去該項資產過往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於權益內重新分類並於收益表確認。收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從收益表撥回。

### 2.11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船用燃料及其他燃油、消耗及其他物料)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指購買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出售價格，減適用的可變出售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較長的一般業務經營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會計處理以及本集團減值政策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附註2.9(a)及附註2.10。

### 2.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變現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列入權益中，自發行所得款項(經扣除稅項)扣減。

### 2.1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賬款須在一年或以內(或較長的一般業務經營週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並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獲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顯示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期限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較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賺取的短期投資收益於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相關項目外，稅項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如在前述的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天津市人民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成員，該計劃承諾對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之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責任。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所有供款額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於收益表扣除。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本集團推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公司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以授出購股權換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然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於一段特定時間內保留或持有股份)。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歸屬期(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估計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c) 辭退福利

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辭退福利。(a)當本集團不能撤回辭退福利的建議時；及(b)當實體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範圍內及包括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者)，本集團確認辭退福利。當鼓勵自願終止聘用時，辭退福利乃根據預計接受自願終止聘用的僱員數目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或推定法律責任；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未來的經營虧損不可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須整體考慮該類責任以釐定履責時要求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就該類責任中某個項目而言，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率按照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須開支的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 2.21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所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業務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入。收入經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及抵銷集團內的銷售額後列賬，並確認如下：

#### (a)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b)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交付貨品及將所有權移交給顧客時予以確認。

###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並包括在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 2.23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 2.24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收到有關補貼及將符合其附帶的條件(如有)時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遞延，並於該政府補貼與其擬用於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為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政府補貼，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按直線基準計入收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涉及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經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於收益表扣除。

###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派息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的呈報方式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為評核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所採用的資料一致。

三項呈報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貨物裝卸     | — 提供集裝箱裝卸及散雜貨裝卸     |
| 銷售       | — 提供燃料及銷售材料         |
|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 — 拖輪服務、代理服務、理貨及其他服務 |

分部間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8,305,425	5,785,665	3,564,911	17,656,001
分部間收入	-	(548,593)	(650,426)	(1,199,01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305,425	5,237,072	2,914,485	16,456,982
分部業績	3,604,808	91,802	911,731	4,608,341
營業稅及附加				(39,1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6,382
行政開支				(1,979,661)
其他經營開支				(320,216)
財務費用				(584,60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87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21,2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59,241
其他資料：				
— 折舊及攤銷	968,024	17,592	201,927	1,187,54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1,367	(537)	14,404	215,234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44,393	7,669	(30,829)	121,233
	於2016年12月31日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633,422	1,905,208	9,693,051	40,231,681
未分配資產：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199,83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18,45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491
— 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95,040
總資產				42,336,507
總資產包括：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57,472	17,709	188,429	1,763,610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890,771	65,345	501,694	2,457,810
—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68,793	36,844	172,106	1,277,743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8,511,724	10,137,215	3,900,227	22,549,166
分部間收入	-	(1,257,136)	(750,270)	(2,007,40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511,724	8,880,079	3,149,957	20,541,760
分部業績	3,584,339	93,286	1,046,281	4,723,906
營業稅及附加				(65,5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4,539
行政開支				(2,068,313)
其他經營開支				(336,423)
財務費用				(611,4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7,93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69,5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94,149
其他資料：				
— 折舊及攤銷	1,031,224	31,397	195,700	1,258,32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935	(981)	20,839	228,793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52,605	3,290	13,674	169,569
	於2015年12月31日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0,071,191	3,189,949	11,041,442	44,302,582
未分配資產：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215,51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65,06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890
— 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69,874
總資產				46,451,923
總資產包括：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96,865	19,458	199,580	1,815,903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945,477	62,733	564,351	2,572,561
— 添置非流動資產	838,616	264,402	1,062,565	2,165,583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存款	119,688	120,461
— 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2,857	2,717
— 應收貸款	34,732	21,78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9,035	14,99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5,008
政府補貼	47,078	79,931
其他	12,992	19,645
	<b>226,382</b>	<b>324,539</b>

#### 5. 財務費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支出	632,559	695,706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金額	(47,951)	(84,227)
	<b>584,608</b>	<b>611,479</b>

資本化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6%(2015年：5.3%)。

####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5,075,156	8,712,0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2,868,392	3,103,88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2)	1,032,493	1,098,661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1)	141,219	146,86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14,051	13,091
匯兌損失淨額	296,602	315,770
經營租賃租金	308,850	295,07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21)	10,423	4,5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6,920	3,77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400	2,400
— 非審計服務	1,486	21

## 7. 僱員福利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社會保障費用及其他福利	2,538,656	2,743,667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7,721	359,90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2,015	313
	<b>2,868,392</b>	<b>3,103,887</b>

###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v)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張銳鋼(附註i及vi)	116	1,585	6	410	81	1,553	3,751
張麗麗(附註ii及vi)	52	673	6	-	71	-	802
李全勇(附註vi)	168	2,203	42	395	146	-	2,954
王莖(附註vi)	168	2,114	-	530	140	-	2,952
余厚新(附註iii及vii)	396	-	18	66	21	462	963
石敬(附註vii)	396	-	-	66	23	-	485
<b>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ii)</b>							
羅文鈺	441	-	104	-	-	-	545
鄭志鵬	441	-	104	-	-	-	545
張衛東	441	-	104	-	-	-	545
	<b>2,619</b>	<b>6,575</b>	<b>384</b>	<b>1,467</b>	<b>482</b>	<b>2,015</b>	<b>13,542</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v)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張麗麗(附註ii及vi)	168	2,183	36	591	146	-	3,124
鄭慶躍(附註iv及vi)	110	1,331	12	-	105	-	1,558
李全勇(附註vi)	168	2,098	66	558	142	-	3,032
王莖(附註vi)	168	2,013	-	514	135	-	2,830
余厚新(附註iii及vii)	25	-	6	4	-	66	101
石敬(附註vii)	396	-	-	66	22	247	731
<b>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ii)</b>							
羅文鈺	441	-	104	-	-	-	545
鄭志鵬	441	-	104	-	-	-	545
張衛東	441	-	104	-	-	-	545
	<b>2,358</b>	<b>7,625</b>	<b>432</b>	<b>1,733</b>	<b>550</b>	<b>313</b>	<b>13,011</b>

##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於2016年4月22日獲委任。
- ii. 於2016年4月22日辭任。
- iii. 於2015年12月9日獲委任。
- iv. 於2015年12月9日被免去。
- v. 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年度業績情況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而定。
- vi. 董事袍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而其他酬金乃彼等就事務管理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vii. 董事的總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李全勇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擔任董事總經理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其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類似貸款或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2015年：無)。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5年：無)。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2015年：三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分析中。應付餘下兩位(2015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47	3,160
酌情花紅	715	686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9	192
	<b>4,261</b>	<b>4,038</b>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介乎以下酬金範圍：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2	1
	<b>2</b>	<b>2</b>

## 8. 所得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 當期	<b>574,681</b>	567,908
— 遞延	<b>(2,964)</b>	64,234
	<b>571,717</b>	632,142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來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015年: 無), 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中國所得稅是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以現行所得稅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若干附屬公司享有首三或五年豁免及之後三或五年百分之五十的減免稅率12.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359,241</b>	2,494,149
減: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b>(448,108)</b>	(527,502)
	<b>1,911,133</b>	1,966,64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518,297</b>	543,151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b>(2,145)</b>	(3,977)
不可扣稅之開支	<b>83,528</b>	97,83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b>55,154</b>	51,869
使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314)</b>	(11,824)
取消確認先前已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b>—</b>	35,214
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未分配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b>46,549</b>	37,219
稅項豁免及優惠	<b>(128,352)</b>	(117,343)
所得稅	<b>571,717</b>	632,142

## 9.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44港仙(2015年: 4.15港仙)	<b>211,835</b>	255,557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44港仙(2015年: 4.15港仙)。該應付股息並未反映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530,479</b>	639,387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158,000</b>	6,158,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b>947</b>	3,51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158,947</b>	6,161,513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如具攤薄性)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11.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b>5,759,693</b>	5,834,689
匯兌差額	<b>(359,203)</b>	(319,073)
添置	—	263,807
出售附屬公司	—	(267,873)
轉撥	<b>426,821</b>	395,004
本年度攤銷	<b>(141,219)</b>	(146,861)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b>5,686,092</b>	5,759,693

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天津。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港口設施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8,450,952	8,600,809	10,580,537	437,674	421,903	2,664,123	31,155,998
匯兌差額	(464,101)	(495,928)	(616,473)	(25,408)	(24,163)	(155,497)	(1,781,570)
添置	40	-	6,645	2,204	608	1,876,135	1,885,632
出售	(3,395)	(1,255)	(64,865)	(17,313)	(10,972)	-	(97,800)
出售附屬公司	(496,503)	(103,453)	(18,434)	(2,353)	(7,875)	-	(628,618)
轉撥至在建工程	(9,871)	(9,874)	(1,251,234)	-	-	853,521	(417,458)
轉撥	624,690	822,437	1,265,142	26,097	16,036	(3,151,985)	(397,583)
於2015年12月31日	<b>8,101,812</b>	<b>8,812,736</b>	<b>9,901,318</b>	<b>420,901</b>	<b>395,537</b>	<b>2,086,297</b>	<b>29,718,601</b>
匯兌差額	(513,553)	(558,617)	(627,618)	(26,679)	(25,072)	(132,245)	(1,883,784)
添置	-	-	15	147	-	1,222,632	1,222,794
出售	(439)	(3,661)	(138,265)	(19,149)	(35,872)	-	(197,386)
轉撥至在建工程	(7,613)	-	(551,787)	-	-	478,920	(80,480)
轉撥	939,005	3,161	693,685	26,882	10,949	(2,118,665)	(444,983)
於2016年12月31日	<b>8,519,212</b>	<b>8,253,619</b>	<b>9,277,348</b>	<b>402,102</b>	<b>345,542</b>	<b>1,536,939</b>	<b>28,334,762</b>
<b>累計折舊</b>							
於2015年1月1日	2,073,774	1,354,879	5,324,071	249,426	258,550	-	9,260,700
匯兌差額	(129,821)	(86,083)	(332,834)	(15,924)	(16,109)	-	(580,771)
本年度折舊	268,084	186,779	574,209	36,246	33,343	-	1,098,661
出售	(2,684)	(167)	(60,772)	(15,109)	(9,847)	-	(88,579)
出售附屬公司	(29,221)	(5,279)	(6,767)	(919)	(4,868)	-	(47,054)
轉撥至在建工程	(3,356)	(1,257)	(412,845)	-	-	-	(417,458)
於2015年12月31日	<b>2,176,776</b>	<b>1,448,872</b>	<b>5,085,062</b>	<b>253,720</b>	<b>261,069</b>	<b>-</b>	<b>9,225,499</b>
匯兌差額	(148,780)	(99,410)	(344,413)	(17,496)	(17,736)	-	(627,835)
本年度折舊	259,002	181,523	529,616	33,886	28,466	-	1,032,493
出售	(2,964)	(18)	(118,594)	(18,387)	(35,024)	-	(174,987)
轉撥至在建工程	(2,033)	-	(78,447)	-	-	-	(80,480)
於2016年12月31日	<b>2,282,001</b>	<b>1,530,967</b>	<b>5,073,224</b>	<b>251,723</b>	<b>236,775</b>	<b>-</b>	<b>9,374,690</b>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5,925,036	7,363,864	4,816,256	167,181	134,468	2,086,297	20,493,102
於2016年12月31日	<b>6,237,211</b>	<b>6,722,652</b>	<b>4,204,124</b>	<b>150,379</b>	<b>108,767</b>	<b>1,536,939</b>	<b>18,960,072</b>

本集團現正申請賬面值約191,000,000港元(2015年：211,00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之所有權文件。本公司董事相信，所有權文件將在不產生重大額外成本之情況下適時取得及不會影響本集團使用該等樓宇之權利。

**13. 無形資產****電腦軟件**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1月1日	<b>121,077</b>	114,412
匯兌差額	<b>(7,674)</b>	(6,669)
添置	<b>14,473</b>	11,097
出售	-	(186)
出售附屬公司	-	(156)
轉撥	<b>18,162</b>	2,579
於12月31日	<b>146,038</b>	121,077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b>72,100</b>	63,297
匯兌差額	<b>(5,156)</b>	(4,207)
本年度攤銷	<b>14,051</b>	13,091
出售	-	(68)
出售附屬公司	-	(13)
於12月31日	<b>80,995</b>	72,100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b>65,043</b>	48,977

## 14.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a)。

###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天津港中煤華能 煤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遠航散貨 碼頭有限公司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概要</b>						
流動資產	<b>139,596</b>	167,604	<b>255,599</b>	321,811	<b>459,159</b>	652,174
非流動資產	<b>1,719,832</b>	1,920,611	<b>5,190,080</b>	5,652,919	<b>2,045,339</b>	2,063,475
流動負債	<b>(242,970)</b>	(328,547)	<b>(529,769)</b>	(779,919)	<b>(504,815)</b>	(365,820)
非流動負債	<b>(289,547)</b>	(374,194)	<b>(1,985,467)</b>	(2,154,452)	<b>(544,997)</b>	(868,346)
淨資產	<b>1,326,911</b>	1,385,474	<b>2,930,443</b>	3,040,359	<b>1,454,686</b>	1,481,483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	<b>942,463</b>	984,059	<b>2,081,403</b>	2,159,473	<b>1,033,218</b>	1,052,252
<b>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b>						
收入	<b>671,313</b>	724,614	<b>1,058,731</b>	1,069,650	<b>924,541</b>	962,220
本年度溢利	<b>66,869</b>	42,992	<b>245,063</b>	209,074	<b>284,111</b>	275,242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23,741)</b>	(42,688)	<b>42,124</b>	22,295	<b>178,356</b>	185,44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b>47,495</b>	30,536	<b>174,061</b>	148,498	<b>201,795</b>	195,496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b>17,063</b>	563	<b>74,500</b>	98,842	<b>100,525</b>	106,545
<b>現金流量概要</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198,596</b>	321,096	<b>587,660</b>	624,244	<b>406,492</b>	480,91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b>(4,938)</b>	3,542	<b>(92,041)</b>	(44,939)	<b>(182,089)</b>	(56,59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216,905)</b>	(315,952)	<b>(522,025)</b>	(503,802)	<b>(303,083)</b>	(307,125)



**14. 附屬公司** (續)

##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天津港遠航礦石 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 碼頭有限公司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概要</b>				
流動資產	<b>352,248</b>	377,087	<b>207,525</b>	375,265
非流動資產	<b>874,703</b>	934,561	<b>3,594,170</b>	3,531,111
流動負債	<b>(162,769)</b>	(100,812)	<b>(380,439)</b>	(411,572)
非流動負債	<b>(67,076)</b>	(190,976)	<b>(1,806,697)</b>	(2,119,838)
淨資產	<b>997,106</b>	1,019,860	<b>1,614,559</b>	1,374,96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	<b>708,214</b>	724,375	<b>1,146,771</b>	976,595
<b>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b>				
收入	<b>592,401</b>	656,605	<b>738,133</b>	692,921
本年度溢利	<b>211,090</b>	215,310	<b>194,647</b>	174,32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37,641</b>	153,651	<b>99,374</b>	89,884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b>149,931</b>	152,928	<b>138,252</b>	123,817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b>78,594</b>	78,806	<b>47,366</b>	—
<b>現金流量概要</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341,567</b>	197,287	<b>155,767</b>	350,86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21,357)</b>	(2,243)	<b>(223,150)</b>	(114,78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202,726)</b>	(197,165)	<b>(24,304)</b>	(209,074)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b>2,963,447</b>	3,031,415

概無或然負債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且聯營公司本身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5年：無)。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b)。

##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概要</b>						
流動資產	10,575,655	4,225,270	306,469	439,348	130,707	207,668
非流動資產	1,224,781	7,814,415	2,395,558	2,638,406	1,865,080	2,077,509
流動負債	(9,300,775)	(9,507,369)	(75,227)	(364,382)	(183,579)	(84,889)
非流動負債	-	-	(487,982)	(580,091)	(336,501)	(620,673)
<b>淨資產</b>	<b>2,499,661</b>	<b>2,532,316</b>	<b>2,138,818</b>	<b>2,133,281</b>	<b>1,475,707</b>	<b>1,579,615</b>
<b>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b>						
收入	375,002	400,070	941,497	986,625	580,996	603,160
本年度溢利	232,585	269,042	344,688	346,280	115,642	132,773
其他全面虧損	(170,215)	(157,764)	(149,596)	(144,647)	(104,949)	(102,396)
全面收益總額	62,370	111,278	195,092	201,633	10,693	30,37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5,612	48,699	125,793	141,437	45,840	46,420

上述資料為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2,499,661	2,532,316	2,138,818	2,133,281	1,475,707	1,579,615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48%	48%	45%	45%	40%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199,837	1,215,512	962,468	959,976	590,283	631,846
商譽	-	-	4,721	5,042	-	-
<b>賬面值</b>	<b>1,199,837</b>	<b>1,215,512</b>	<b>967,189</b>	<b>965,018</b>	<b>590,283</b>	<b>631,846</b>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滙總資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權益的總賬面值	<b>206,138</b>	219,039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本年度溢利	<b>13,868</b>	19,858
其他全面虧損	<b>(14,462)</b>	(14,554)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594)</b>	5,304

**1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b>2,316,699</b>	2,431,530
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	<b>141,111</b>	141,031
	<b>2,457,810</b>	2,572,561

附註：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的年利率計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合營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展期協議及該貸款須於2019年償還。

概無或然負債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且合營公司本身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5年：無)。

主要合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c)。

## 1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 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實華原油 碼頭有限公司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概要</b>						
流動資產	370,083	258,661	174,799	170,705	10,860	15,450
非流動資產	1,896,183	2,160,290	2,643,703	2,945,519	974,593	1,108,165
流動負債	(169,333)	(65,969)	(308,484)	(309,207)	(166,401)	(307,389)
非流動負債	(110,676)	(306,756)	(940,861)	(1,167,523)	-	-
<b>淨資產</b>	<b>1,986,257</b>	<b>2,046,226</b>	<b>1,569,157</b>	<b>1,639,494</b>	<b>819,052</b>	<b>816,226</b>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5,911	164,315	78,758	134,557	7,071	15,436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4,472	9,549	260,369	278,414	86,082	229,768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110,676	306,756	940,861	1,167,523	-	-
<b>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b>						
收入	656,162	691,602	586,394	640,739	195,661	190,818
本年度溢利	201,095	200,686	88,711	113,674	56,939	53,721
其他全面虧損	(138,090)	(129,399)	(107,623)	(100,414)	(54,113)	(49,497)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3,005	71,287	(18,912)	13,260	2,826	4,224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130,771	138,250	124,106	135,007	64,544	68,699
利息收入	2,207	2,984	1,030	1,607	138	178
利息支出	7,506	18,808	58,394	79,504	6,916	17,264
所得稅支出	30,191	30,169	29,589	16,239	19,004	17,944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4,919	150,394	20,570	7,162	-	-

上述資料為於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合營公司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 1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 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合營公司的淨資產	1,986,257	2,046,226	1,569,157	1,639,494	819,052	816,226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40%	40%	40%	40%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淨資產	794,503	818,490	627,663	655,797	409,526	408,113
商譽	4,877	5,207	-	-	54,202	57,870
賬面值	799,380	823,697	627,663	655,797	463,728	465,983

### 個別不重大合營公司的滙總資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個別不重大合營公司的權益的總賬面值	567,039	627,084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公司的總金額：		
本年度(虧損)/溢利	(23,159)	16,965
其他全面虧損	(29,822)	(30,541)
全面虧損總額	(52,981)	(13,576)

##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i)	427,693	468,039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i)	27,800	29,800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i)	62,965	67,226
	518,458	565,065

附註：

-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列賬。
- 由於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且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按公允值列賬。

##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人民幣	<b>490,658</b>	535,265
港元	<b>27,800</b>	29,800
	<b>518,458</b>	565,065

## 18. 遞延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司間轉讓 物業、機器 及設備的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減值虧損 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37,746	78,318	16,523	132,587
匯兌差額	(2,018)	(3,669)	(995)	(6,682)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4,732)	(23,058)	775	(27,015)
於2015年12月31日	<b>30,996</b>	<b>51,591</b>	<b>16,303</b>	<b>98,890</b>
匯兌差額	<b>(1,808)</b>	<b>(3,062)</b>	<b>(1,351)</b>	<b>(6,221)</b>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b>(3,782)</b>	<b>(5,001)</b>	<b>7,605</b>	<b>(1,178)</b>
於2016年12月31日	<b>25,406</b>	<b>43,528</b>	<b>22,557</b>	<b>91,491</b>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起計逾十二個月變現。

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70,000,000港元(2015年：672,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696,000,000港元之虧損將於2017年至2021年屆滿(2015年：596,000,000港元將於2016年至2020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8. 遞延所得稅(續)****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重新估值 千港元	未分配溢利的 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1,415	211,287	332,702
匯兌差額	(7,108)	(13,543)	(20,65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37,219	37,21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529	–	529
於2015年12月31日	<b>114,836</b>	<b>234,963</b>	<b>349,799</b>
匯兌差額	<b>(7,162)</b>	<b>(14,614)</b>	<b>(21,776)</b>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	<b>(4,142)</b>	<b>(4,142)</b>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b>(2,786)</b>	–	<b>(2,786)</b>
於2016年12月31日	<b>104,888</b>	<b>216,207</b>	<b>321,095</b>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起計逾十二個月變現。

根據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外商投資公司向外商投資者宣派於2008年1月1日之後所賺取的溢利的股息須徵收預扣所得稅。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所得稅。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為應收貸款，該應收貸款為有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0%（2015年：上浮20%）計息及於2017年到期。於2016年12月31日，該應收貸款分類為流動及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應收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0.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船用燃料及其他燃油	<b>97,894</b>	87,992
消耗及其他物料	<b>74,036</b>	104,267
	<b>171,930</b>	192,259

確認為支出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5,670,077,000港元（2015年：9,349,996,000港元），其中銷貨成本為5,075,156,000港元（2015年：8,712,023,000港元）。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減：減值撥備	<b>1,798,236</b> <b>(61,137)</b>	1,757,385 (54,611)
應收票據	<b>1,737,099</b> <b>857,922</b>	1,702,774 1,151,75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淨額	<b>2,595,021</b>	2,854,533
應收貸款(附註19)	<b>558,971</b>	–
其他應收賬款	<b>226,822</b>	176,635
預付款項	<b>189,354</b>	438,020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b>13,387</b>	20,946
	<b>3,583,555</b>	3,490,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2,481,601</b>	2,714,495
91至180日	<b>51,794</b>	50,680
180日以上	<b>61,626</b>	89,358
	<b>2,595,021</b>	2,854,53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背書應收票據928,000,000港元(2015年：919,000,000港元)予供應商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後六個月內到期。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如票據發行人無法承兌票據時，應收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已終止確認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及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值。

本集團持續參與(如有)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該等已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61,628,000港元(2015年：89,895,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蓋因管理層認為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2	537
180日以上	61,626	89,358
	<b>61,628</b>	89,895

經考慮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後，管理層認為賬齡180日以上之貿易應收賬款61,137,000港元(2015年：54,611,000港元)已減值，並作出61,137,000港元(2015年：54,611,000港元)的減值撥備。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4,611	53,350
匯兌差額	(3,897)	(3,29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423	4,553
於12月31日	<b>61,137</b>	54,611

## 22. 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限制性銀行存款(附註)	14,477	995,323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1,286,752	1,354,7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537,380	7,252,964
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	<b>7,838,609</b>	9,603,026

附註： 限制性銀行存款主要為開具應付銀行票據而存入之保證金。

## 22. 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續)

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278,487	9,136,731
美元	503,237	374,732
港元	56,885	91,563
	<b>7,838,609</b>	<b>9,603,026</b>

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存款之公允值。

兌換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12,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6,158,000	615,800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6年4月26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6年4月25日屆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另行取得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上市當日所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 23.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6年		2015年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1.54	15,250	1.58	19,100
授出	1.24	3,450	1.21	1,100
失效	1.24	(3,450)	1.60	(4,950)
於12月31日	1.54	15,250	1.54	15,250
於12月31日可行使		15,250		14,150

(b) 於年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餘下合約年期如下：

	2016年		2015年	
	餘下 合約年期 年數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餘下 合約年期 年數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行使價				
4.24港元	1.07	600	2.07	600
2.34港元	3.28	2,100	4.28	2,100
1.846港元	3.80	1,000	4.80	1,000
1.904港元	4.25	1,000	5.25	1,000
1.828港元	4.33	700	5.33	700
0.896港元	5.50	4,200	6.50	4,200
1.24港元	–	–	8.24	3,450
1.514港元	7.72	1,100	8.72	1,100
1.21港元	8.95	1,100	9.95	1,100
1.244港元	9.31	3,450	–	–
於12月31日		15,250		15,250

(c)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乃根據二項式估值模式計量。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16年4月22日	2015年12月9日
行使價	1.244港元	1.21港元
預期波幅	51%	51%
預計購股權年期	6.0年	5.6年
零風險息率	1.35%	1.51%
年派息率	3.26%	3.25%
公允值	0.45港元	0.48港元

二項式估值模式需輸入若干主觀假設，故所計算的公允值因假設不同而有異。

按標準差計量的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的統計數據分析。

## 24.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1,396,350	(9,111,447)	134,203	25,553	1,628,315	1,120,777	278,696	5,472,44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11)	-	(707,046)	-	-	(707,057)
轉撥	-	-	-	-	-	115,422	-	115,42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313	-	-	-	313
股息	(327,606)	-	-	-	-	-	-	(327,60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24)	(24)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112)	(112)
於2015年12月31日	<b>11,068,744</b>	<b>(9,111,447)</b>	<b>134,192</b>	<b>25,866</b>	<b>921,269</b>	<b>1,236,199</b>	<b>278,560</b>	<b>4,553,383</b>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5,580)	-	(744,676)	-	-	(750,256)
轉撥	-	-	-	-	-	131,341	-	131,34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2,015	-	-	-	2,015
股息	(255,557)	-	-	-	-	-	-	(255,557)
於2016年12月31日	<b>10,813,187</b>	<b>(9,111,447)</b>	<b>128,612</b>	<b>27,881</b>	<b>176,593</b>	<b>1,367,540</b>	<b>278,560</b>	<b>3,680,926</b>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 ii.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須將其該年度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至少10%轉撥至相關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資本轉增及擴充生產。

## 25. 借貸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無抵押借貸：</b>		
<b>非流動</b>		
長期借貸	<b>11,428,366</b>	11,575,442
<b>流動</b>		
短期借貸	<b>1,105,813</b>	1,793,758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b>1,981,672</b>	2,518,767
	<b>3,087,485</b>	4,312,525
	<b>14,515,851</b>	15,887,967
<b>償還期限：</b>		
貸款		
一年內	<b>3,087,485</b>	4,312,525
一至兩年內	<b>3,342,542</b>	2,036,644
兩至五年內	<b>5,246,254</b>	6,091,794
五年以上	<b>603,684</b>	1,059,799
	<b>12,279,965</b>	13,500,762
中期票據(附註)		
一至兩年內	<b>2,235,886</b>	–
兩至五年內	–	2,387,205
	<b>2,235,886</b>	2,387,205
	<b>14,515,851</b>	15,887,967
<b>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b>		
人民幣	<b>9,931,940</b>	11,010,325
港元	<b>4,583,911</b>	4,383,651
美元	–	493,991
	<b>14,515,851</b>	15,887,967
<b>於12月31日的實際年利率：</b>		
人民幣	<b>2.4% – 4.8%</b>	2.9% – 5.5%
港元	<b>1.9% – 2.7%</b>	1.7% – 2.2%
美元	–	0.8% – 2.3%

附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四期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5年期定息中期票據。本金人民幣10億元的第一期及第二期中期票據須於2018年1月31日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4.98%計息。本金人民幣10億元的第三期及第四期中期票據須於2018年6月20日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4.83%計息。

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b>1,196,803</b>	1,039,141
應付票據	<b>195,743</b>	1,281,95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b>1,392,546</b>	2,321,094
客戶預付款項	<b>824,942</b>	1,412,071
應付股息：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573,248
— 非控制性權益	<b>36,154</b>	41,035
其他非貿易應付賬款	<b>970,841</b>	1,107,492
	<b>3,224,483</b>	5,454,94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1,227,230</b>	1,562,756
91至180日	<b>106,332</b>	695,668
181至365日	<b>39,777</b>	33,470
365日以上	<b>19,207</b>	29,200
	<b>1,392,546</b>	2,321,094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經營產生的現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59,241	2,494,149
調整：		
— 利息收入	(157,277)	(144,964)
— 財務費用	584,608	611,47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875)	(357,933)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21,233)	(169,56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9,035)	(14,99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6,920	3,775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5,00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32,493	1,098,661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1,219	146,861
— 無形資產攤銷	14,051	13,091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423	4,553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2,015	313
— 匯兌損失	296,602	315,770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0,329	512,829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976)	621,614
— 限制性銀行存款	917,755	(430,368)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23,498)	(1,122,801)
— 其他長期負債	20,539	—
經營產生之現金	3,342,301	3,517,461

## 2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773,559	589,699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72,771	654,76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98,348	2,571,486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下為其他建設項目投資計劃之進度：

於2008年8月18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董事會決議，天津港股份將與華亞國際航運有限公司及Terminal Link Tianjin Limited共同出資設立天津港盛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投資建設天津港北港池集裝箱碼頭8#-10#泊位工程，工程總投資約人民幣42.0億元，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4.7億元，天津港股份將持有60%股權。於2016年12月31日，成立公司及項目建設的前期工作仍在進行中。

## 28.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辦公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b>103,792</b>	108,0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b>378,179</b>	375,219
超過五年	<b>885,966</b>	1,034,307
	<b>1,367,937</b>	1,517,619

## 2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提及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與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b>		
銷售貨品及服務	<b>99,708</b>	115,691
採購貨品及服務	<b>836,831</b>	879,609
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b>214,664</b>	247,010
利息支出	<b>32,419</b>	32,073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b>163,151</b>	160,33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2,405
<b>與聯營公司</b>		
銷售貨品及服務	<b>78,384</b>	91,581
採購貨品及服務	<b>855,353</b>	939,247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b>21,006</b>	17,753
利息收入	<b>37,957</b>	51,881
利息支出	<b>138,635</b>	156,39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b>40,492</b>	2,674
<b>與合營公司</b>		
銷售貨品及服務	<b>169,886</b>	143,671
採購貨品及服務	<b>88,616</b>	128,416
利息收入	<b>2,857</b>	2,717



## 2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與天津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	33,444	76,99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	113,046	716,777
<b>與聯營公司</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	4,759	3,04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	15,702	21,292
存款(附註ii)	3,018,779	2,564,402
借貸(附註iii)	3,077,585	3,092,027
<b>與合營公司</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	17,115	23,93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	7,770	10,992
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16)	141,111	141,031
借貸(附註iv)	-	11,936

附註：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存放於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天津港財務」，本集團擁有48%權益之聯營公司)之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天津港財務提供借貸3,077,585,000港元(2015年：3,092,027,000港元)，其中本金總額2,803,175,000港元(2015年：2,741,227,000港元)須於五年內償還，其餘的274,410,000港元(2015年：350,800,000港元)須於五年以後償還。天津港財務提供的借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3.9%至4.4%(2015年：介乎3.9%至5.5%)之市場利率計息。
- 合營公司提供的借貸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已於年內償還。

##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為「國有實體」)所主導。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國有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的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天津港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實體，而本集團大多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亦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其交易及結餘於上文(a)及(b)內披露。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大部份現金及存款和借貸均存放於或借自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之若干交易(個別或共同不屬重大)均獲豁免披露。本集團認為就其所深知，其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足夠及適當地披露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2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於附註7披露。

## 30.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及其4家全資附屬公司(冠翔企業有限公司、偉亮企業有限公司、凱盛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港發展國際有限公司)與天津港股份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本公司及其4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同意出售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40%股權、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100%股權、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100%股權、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有限公司51%股權及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40%股權及其他相關權利予天津港股份(「建議出售」)；及(ii)本公司或其指定方向天津港股份收購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100%股權(「建議收購」)。建議出售及建議收購互為生效條件，同步實施，任何一項若因任何原因未能實施，則另一項不予實施。建議出售及建議收購的代價將以評估結果為依據，經協議訂約各方公平協商確定。本公司、其4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津港股份同意，在完成建議出售及建議收購的審計、評估等必要程序後，將就建議出售及建議收購另行簽署正式協議，以明確建議出售及建議收購具體事項(包括代價等)。有關框架協議、建議出售及建議收購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12月9日、2016年12月16日、2016年12月23日及2017年3月10日的公告。

## 31. 財務風險管理

### 31.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財務風險。

#### 市場風險

##### (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於2016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換非功能貨幣的匯率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13,000,000港元(2015年：26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兌換本集團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未清貨幣項目(包括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損失／收益所致。

##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市場風險(續)

#####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存款及借貸。本集團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了部份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所承擔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52,000,000港元(2015年：54,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

##### (3)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以公允值列賬，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倘上市股本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總權益將增加／減少約46,000,000港元(2015年：50,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所致。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存於銀行和金融機構之存款。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主要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存於銀行和金融機構之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其大部份存款均存放於高信用評級的香港銀行及中國頂級國有／上市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就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貿易關係，以評估其信貸質素。本集團經常監察信貸限額之使用。

####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之現金及通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確保有可動用的資金。本集團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的借貸額度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財務負債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尚餘期間、用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b>於2016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99,541	—	—	—
借貸	3,585,880	5,892,430	5,532,656	635,027
	<b>5,985,421</b>	<b>5,892,430</b>	<b>5,532,656</b>	<b>635,027</b>
<b>於2015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042,869	—	—	—
借貸	4,854,265	2,468,455	8,975,002	1,127,612
	8,897,134	2,468,455	8,975,002	1,127,612

### 31.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其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監控資本架構。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60.2%(2015年：64.5%)。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為維持或平衡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或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

### 31.3 公允值估計

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工具按以下公允值計量架構分析：

-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
- 使用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變數(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計量(第二級)。
- 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變數(即不可觀察之變數)計量(第三級)。

於活躍市場交易之財務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若能輕易地及定期地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產業集團、定價服務或規管機構獲得報價，而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包括於第一級。

##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3 公允值估計(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包括於第一級的財務工具為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按報價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

年內，公允值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 3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預期)持續評估所作的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存有重大風險可使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市值低於其淨資產值，這是長期資產減值的跡象。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按業務類型識別出現金產生單位，並根據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審閱業務表現。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基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的使用價值模型釐定。在未來現金流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業務量、單價及銷售成本的增長率估計及折現率。增長率的估計是根據過往記錄、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所使用的折現率反映了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本成本以及相關地區和行業的特定因素。根據長期資產減值評估的結果，並無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釐定減值撥備。此估計基於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 遞延所得稅

根據適用之中國所得稅法，外商投資公司向外商投資者宣派於2008年1月1日之後所賺取的溢利的股息須徵收預扣所得稅。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有關撥備取決於公司各自的股息政策。倘最終結果有別於初始錄得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法例，以及按本集團最佳經驗估計之未來年度溢利預測預計可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假設及溢利預測。

### 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本公司董事認為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a)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持有 權益 (%)	主要業務
<b>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b>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sup>#</sup>	人民幣1,674,769,120元	56.81	貨物裝卸、代理及配套服務
<b>非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b>			
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	人民幣277,000,000元	100	集裝箱裝卸、散雜貨裝卸及 配套服務
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	人民幣815,180,1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人民幣312,000,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	人民幣496,278,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021,230,000元	10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焦炭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物資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896,000元	100	銷售物資及材料
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090,730,000元	100	代理及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石油化工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0,700,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	人民幣286,709,000元	100	拖船服務
天津新港賽挪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26,079,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興東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444,000,000元	100	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外輪理貨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84	理貨服務
中國天津外輪代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220,000元	60	代理服務
天津中鐵儲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銷售其他材料

## 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持有 權益 (%)	主要業務
<b>非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續)</b>			
天津港環球滾裝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264,460,000元	56.17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滾裝碼頭有限公司*	23,500,000美元	56.17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53	銷售燃油
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29,200,000美元	51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中煤華能煤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25,000,000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2,303,350,000元	51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遠航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58,895,400美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遠航散貨碼頭有限公司*	115,110,000美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470,283,000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0元	51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中航油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0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b>非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b>			
冠翔企業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滿進國際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偉亮企業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b>非上市、本公司直接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b>			
顯創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持有 權益 (%)	主要業務
非上市、本公司直接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營運			
優好投資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達高投資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亮日投資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天津港發展財務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融資服務
天津港發展國際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凱盛投資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 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外合資企業
- \*\* 有限責任公司
- \*\*\* 外商獨資企業

#### (b) 聯營公司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並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名稱	註冊資本	持有 權益 (%)	主要業務
天津市遠航礦石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0元	49	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150,000,000元	48	金融服務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663,527,500元	45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45,000,000元	4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 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 (c) 合營公司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合營公司，該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並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名稱	註冊資本	持有 權益 (%)	主要業務
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645,600,000元	51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60,000,000美元	4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260,000,000元	4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482,660,000元	5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德海石油製品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2,000,000元	50	銷售燃料
天津孚寶南疆石化倉儲有限公司	8,460,000美元	50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概無投資者可單方面控制以上實體的經濟活動，導致各投資者共同控制該等實體。

### 34.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成立之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22	3,75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772,112	17,759,70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87,631	627,4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7,800	29,800
	<b>17,390,865</b>	18,420,665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46,518	3,2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0,696	240,341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6,708	10,7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8,132	240,221
	<b>522,054</b>	494,516
<b>總資產</b>	<b>17,912,919</b>	18,915,181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615,800	615,800
其他儲備(附註i)	12,595,728	13,778,842
保留溢利(附註ii)	660,514	24,816
<b>總權益</b>	<b>13,872,042</b>	14,419,458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33,978	603,6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06,899	3,891,994
<b>總負債</b>	<b>4,040,877</b>	4,495,723
<b>總權益及負債</b>	<b>17,912,919</b>	18,915,18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17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張銳鋼  
董事

李全勇  
董事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i. 本公司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1,396,350	1,450,909	18,800	25,553	2,118,187	15,009,799
匯兌差額	-	-	-	-	(899,864)	(899,86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	-	(3,800)	-	-	(3,80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313	-	313
股息	(327,606)	-	-	-	-	(327,606)
於2015年12月31日	<b>11,068,744</b>	<b>1,450,909</b>	<b>15,000</b>	<b>25,866</b>	<b>1,218,323</b>	<b>13,778,842</b>
匯兌差額	-	-	-	-	(927,572)	(927,5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	-	(2,000)	-	-	(2,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2,015	-	2,015
股息	(255,557)	-	-	-	-	(255,557)
於2016年12月31日	<b>10,813,187</b>	<b>1,450,909</b>	<b>13,000</b>	<b>27,881</b>	<b>290,751</b>	<b>12,595,728</b>

## ii. 本公司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263,683
本年度虧損	(238,867)
於2015年12月31日	<b>24,816</b>
本年度溢利	<b>635,698</b>
於2016年12月31日	<b>660,514</b>

## 五年財務摘要

###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17,934,680	22,108,849	33,559,969	20,541,760	<b>16,456,982</b>
營業稅及附加	(290,265)	(67,560)	(74,357)	(65,583)	<b>(39,105)</b>
銷售成本	(13,671,856)	(17,985,873)	(28,917,206)	(15,817,854)	<b>(11,848,641)</b>
毛利	3,972,559	4,055,416	4,568,406	4,658,323	<b>4,569,236</b>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0,558	396,820	292,439	324,539	<b>226,382</b>
行政開支	(1,938,460)	(2,017,083)	(2,183,040)	(2,068,313)	<b>(1,979,661)</b>
其他經營開支	(17,052)	(9,929)	(35,220)	(336,423)	<b>(320,216)</b>
經營溢利	2,177,605	2,425,224	2,642,585	2,578,126	<b>2,495,741</b>
財務費用	(403,770)	(427,670)	(478,915)	(611,479)	<b>(584,608)</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9,436	314,718	374,553	357,933	<b>326,875</b>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9,235	86,972	126,910	169,569	<b>121,233</b>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92,506	2,399,244	2,665,133	2,494,149	<b>2,359,241</b>
所得稅	(375,548)	(466,645)	(601,496)	(632,142)	<b>(571,717)</b>
本年度溢利	1,716,958	1,932,599	2,063,637	1,862,007	<b>1,787,524</b>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05,794	811,047	819,125	639,387	<b>530,479</b>
非控制性權益	1,011,164	1,121,552	1,244,512	1,222,620	<b>1,257,045</b>
	1,716,958	1,932,599	2,063,637	1,862,007	<b>1,787,524</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5,109,441	5,423,843	5,834,689	5,759,693	<b>5,686,092</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079,593	21,682,171	21,895,298	20,493,102	<b>18,960,072</b>
無形資產	38,644	47,121	51,115	48,977	<b>65,043</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67,092	2,604,950	3,128,977	3,031,415	<b>2,963,447</b>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133,705	2,390,517	2,616,927	2,572,561	<b>2,457,810</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38,690	385,297	601,279	565,065	<b>518,458</b>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068	170,757	132,587	98,890	<b>91,491</b>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596,801	<b>–</b>
流動資產	9,911,513	11,366,231	14,854,505	13,285,419	<b>11,594,094</b>
總資產	37,240,746	44,070,887	49,115,377	46,451,923	<b>42,336,507</b>
總負債	(15,579,968)	(20,071,795)	(23,587,820)	(21,830,331)	<b>(18,220,114)</b>
非控制性權益	(11,189,020)	(12,510,022)	(13,521,761)	(13,010,871)	<b>(12,978,991)</b>
股東權益	10,471,758	11,489,070	12,005,796	11,610,721	<b>11,137,402</b>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4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股份」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並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張銳鋼(主席)  
李全勇(董事總經理)<sup>△</sup>  
王蕤<sup>+</sup>  
余厚新  
石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sup>\*\*</sup>  
鄭志鵬<sup>\*△</sup>  
張衛東<sup>\*\*△</sup>

###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若君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香港法律  
Appleby，開曼群島法律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04至3907室

###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tianjinportdev.com  
電話：(852) 2847 8888  
傳真：(852) 2899 2086

### 網站

www.tianjinportdev.com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3382

<sup>△</sup> 提名委員會成員，張衛東為委員會主席  
<sup>+</sup> 薪酬委員會成員，羅文鈺為委員會主席  
<sup>\*</sup> 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志鵬為委員會主席

##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3907室

電話 : (852) 2847 8888

傳真 : (852) 2899 2086

[www.tianjinportdev.com](http://www.tianjinportdev.com)

